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2024 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目录

一、释义 1

二、备查文件目录 1

三、重要提示 1

四、董事长致辞 2

五、行长致辞 4

六、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

七、会计数据与业务指标摘要 8

八、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8.1 总体情况概述 12

8.2 利润表分析 12

8.3 资产负债表分析 17

8.4 资本充足率分析 20

8.5 贷款质量分析 21

8.6 主要业务分析 23

8.7 风险管理情况 30

8.8 主要附属子公司 33

8.9 前景展望与应对措施 34

九、公司治理 36

十、股本变动与股东情况 62

十一、环境、社会与治理（ESG） 67

十二、财务报告 69

一、释义

1.1 深圳农商银行、本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本集团：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并表子公司

二、备查文件目录

2.1 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行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签章的财务报表。

2.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2.3 载有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

三、重要提示

3.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2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本报告，监事会 7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3.3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4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3.5 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四、董事长致辞

千山凝碧，万物勃发。2024 年是实现国家“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本行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实施的攻坚之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国内经济金融环境，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保持战略定力，沉着应变，勇毅笃行，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迈出坚实步伐。

我们坚持质效兼顾原则，经营成果稳中有进。截至 2024 年末，本行集团资产规模 8,169.78 亿元，吸收存款 5,931.41 亿元，贷款余额 4,204.67 亿元，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全年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1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 10.88%，为股东创造较好回报；集团资本充足率 15.40%，不良贷款率 1.11%，拨备覆盖率 258.98%，风险抵补能力保持较高水平。

我们持续强化党建引领，公司治理不断优化。发挥党在公司治理中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始终坚持以党中央决策部署作为重大事项决策根本遵循，确保经营发展方向与党和国家事业同向同频。在党委领导下顺利完成两会一层换届，新一届董事专业背景多元、管理经验丰富，监事及高管更趋专业化、年轻化，治理主体权责边界明确清晰，公司治理运行呈现出科学决策、高效执行、有效监督的良好局面。

我们纵深推进战略转型，发展动能愈加充沛。以数字化为牵引，积极优化管理组织架构及营销考核体系，扎实推进科技系统建设及大数据用例实践，顺利达成三代核心系统技术投产阶段性里程碑，从组织保障、工具应用、技术支撑等全方位提升数字化经营管理水平。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入调优结构，积极构建综合化金融服务体系，着力加大重点客户、重点领域支持力度，目标客群持续壮大，新增长动能不断积蓄。强化与战略股东优势互补，在业务发展、风险管理、培训交流等领域深入合作，股东协同持续深化、合作成效日益显现。

我们筑牢合规风控防线，稳健底蕴更加深厚。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经营管理工作的永恒主题，不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加快推进智能化风控体系建设，风控前瞻性和精准性有力提升。积极倡导合规经营理念，统筹推进全行大合规体系建设，压实内审专项监督职能，合规内控防线持续稳固。强化集团发展中母行引领作用，推进对子公司前台营销、中台风控、人才培育等方面深度赋能，集团发展呈现合规稳健、协同并进的良好局面。

我们秉持金融为民初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精心打造“本地杯”社区足球赛品牌赛事，将品牌宣传、社区关系维护和增进民生福祉有机统一，深耕本土的品牌形象更加牢固。持续开展“助学温暖行”“深桂心连心”等公益行动，精准帮扶弱势群体，生动诠释金融为

民担当。高标准推进 ESG 信息披露，深化可持续发展治理能力建设，践行社会责任与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

躬身践履始玉成，行而不辍终致远。2025 年是本行改制成立 20 周年，也是本行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的收官之年。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全力投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浪潮，朝着战略规划目标奋勇前行，以更优质量、更高效率、更强动能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行长致辞

星霜荏苒，居诸不息。2024 年，面对纷繁变化的经营环境，本行坚持以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引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主责主业和高质量发展主题，挺膺担当，综合施策，统筹抓好政策落实、风险防控和转型发展，交出了一份优异厚重的高质量发展答卷。

这一年，我们坚持稳中求进，经营质效迈上新阶。截至 2024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6,991.7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72%；吸收存款 5,329.8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65%；贷款余额 3,573.1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49%；不良贷款率 1.10%，拨备覆盖率 231.80%。全年实现净利润 59.21 亿元，同比增长 0.34%。

这一年，我们坚守金融本源，服务实体担当有为。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宗旨，打造“商行+投行”联动模式，强化新质生产力、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民营、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将惠企政策、优质服务精准送达市场主体，助力实体经济回升向好。秉持做有质量的“五篇大文章”工作原则，量体裁衣打造特色金融服务方案，搭建“1+4+N”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创新推出“园区绿色升级贷”“微易贷”等专项产品，“五篇大文章”金融服务步履铿锵。

这一年，我们深化业技融合，数字化转型向深向里。稳步推进“三代”核心系统建设，达成技术投产阶段性里程碑，打造转型发展强劲引擎。升级“先机”等数字化销管工具，丰富教育、住建等场景服务，以考核激励、团队赋能等机制优化为牵引，巩固网点转型成效，精细化管理和数字化营销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广泛开展大数据用例实践，深化智能模型在营销、风控等领域应用，赋能经营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这一年，我们精耕专业服务，竞争优势不断积聚。打造私行特色服务体系，推进社区家庭整体经营和客户全旅程维护，搭建社区客群体系化经营模式，构筑社区服务新高地。推动普惠金融与绿色金融、科技金融融合发展，加快培育腰部客户增长动能，深化同星展银行在“企业出海”“供应链金融”等领域合作，公司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准确研判市场利率走势，灵活运用多元投资策略调优资产结构，金融市场业务稳中提质。

这一年，我们夯实风控底座，稳健根基愈发牢固。强化资产质量分级管控，前移风险处置关口，多措并举化解不良贷款，资产质量稳定可控。完善内部评级体系，加速资本新规落地，全面风险管理专业化、精细化水平持续提升。统筹推进合规内控检查体系建设，聚焦重点领域开展专项审计，三道防线协同发力，风险管控防线坚固牢靠。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2025 年，本行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以担当实干的奋斗姿态全力推进经营管理的变革升级，不断增强战胜风险挑战、把握发展机遇的底气和能力，昂首阔步奋进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六、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农商银行）

【英文名称】 Shenzhe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缩写：SRCB）

【法定代表人】 李光安

【董事会秘书】 张金伟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39843.2977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海秀路 2028 号农商银行大厦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其他监管机构批准同意的业务。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海秀路 2028 号农商银行大厦

邮编：518101

电话：0755-25189923

传真：0755-25188233

邮箱：srcb@4001961200.com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961200（深圳）/ 4001961200（全国）

【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渠道】

网站：http://www.4001961200.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其他相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2005 年 12 月 9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92953J

金融许可证号码：B0239H244030001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常年法律顾问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 5 号江岛智立方 C 栋 1 单元 4 层

6.2 企业文化概要

6.2.1 使命

让金融更简单

“我们承诺，提供方便快捷、精简集约、更全面的金融服务。”

6.2.2 愿景

做中小微企业和市民信赖的金融服务专家

“我们承诺，以客户利益为第一要务，让客户放心、安心、满意，成为客户的终身伙伴。”

6.2.3 核心价值观

以客户为中心，奋斗、创新、融合、关爱

“我们承诺，倾听客户的声音，了解客户的文化，使用客户的语言，并加倍努力满足客户的需求。”

6.2.4 经营方针

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守正笃行

“我们承诺，坚持稳健发展，选择做难而正确的事，坚持正道、信守承诺、脚踏实地。”

6.2.5 治行方略

服务立行、专业治行、科技兴行

“我们承诺，为客户选择正确的产品与服务，让金融变得可靠、便捷；用客户理解的方式交流，让金融变得简单、易懂。”

七、会计数据与业务指标摘要

7.1 截至报告期末前两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业绩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4,856	14,564	12,052	11,649
营业利润	7,252	7,359	6,069	6,245
营业外收支净额	-2	21	13	15
利润总额	7,250	7,379	6,082	6,260
净利润	6,763	6,794	5,921	5,9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1	6,131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5,988	5,859	-	-
每股计（人民币元）				
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	0.58	0.58	0.56	0.56
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	0.58	0.58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	0.58	0.56	0.55	0.5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规模指标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总资产	816,978	742,289	699,176	637,227
贷款和垫款总额	420,467	386,224	357,312	329,344
企业贷款和垫款	256,418	230,819	219,685	195,875
个人贷款和垫款	161,607	152,670	137,627	132,385
票据转贴现	2,442	2,735	0	1,084
贷款损失准备	12,061	11,126	9,076	8,225
负债总额	749,758	679,691	640,546	582,613
吸收存款本金	593,141	567,057	532,981	509,305
股东权益	67,220	62,598	58,630	54,6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0,268	56,023	-	-
少数股东权益	6,952	6,575	-	-
普通股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5.56	5.15	5.40	5.01

7.2 截至报告期末前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7.2.1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	10.88%	11.76%	10.78%	11.61%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79%	0.87%	0.89%	0.97%
净利差[2]	1.65%	1.81%	1.52%	1.67%
净息差[3]	1.75%	1.92%	1.53%	1.69%
成本收入比	32.09%	33.57%	31.14%	33.07%
非利息收入占比	15.08%	12.98%	25.64%	21.71%

7.2.2 资产质量指标

项目（标准值）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不良贷款率（≤5%）	1.11%	0.99%	1.10%	0.97%
拨备覆盖率	258.98%	290.29%	231.80%	258.49%
贷款拨备率	2.87%	2.88%	2.54%	2.50%

7.2.3 资本充足率[4]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标准值）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9,513	55,083	51,303	47,298
一级资本净额	62,381	57,933	53,802	49,797
资本净额	68,286	66,223	58,235	56,700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18,533	412,239	359,033	356,68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36	512	467	451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4,479	25,659	19,087	20,593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43,548	438,410	378,587	377,73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7.5%）	13.42%	12.56%	13.55%	12.52%
一级资本充足率（≥8.5%）	14.06%	13.21%	14.21%	13.18%
资本充足率（≥10.5%）	15.40%	15.11%	15.38%	15.01%

[1] 净资产收益率（ROE）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2] 净利差=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3]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4] 2024 年末数据按照 2023 年 11 月 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计算，2023 年末数据仍按照 2012 年 6 月 7 日原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计算。报告期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算，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简化标准法计算，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算。

7.2.4 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指标

项目（标准值）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25%）	60.29%	57.73%	56.09%	53.43%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25%）	60.22%	57.59%	56.02%	53.27%
流动性比例(外币)（≥25%）	102.10%	82.71%	97.18%	78.03%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15%）	6.92%	6.03%	8.11%	7.0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10%）	2.55%	2.70%	2.99%	3.1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9.82%	20.07%	23.22%	23.44%

7.3 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7.3.1 杠杆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826,132	753,823	723,667	658,974
杠杆率	7.55%	7.69%	7.43%	7.56%

7.3.2 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格优质流动资产	75,962	79,048	54,995	60,467
净现金流出	43,500	41,965	38,605	38,431
流动性覆盖率	174.63%	188.37%	142.45%	157.34%

7.4 风险分类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贷款余额	420,467	100.00%	386,224	100.00%	357,312	100.00%	329,344	100.00%
次级类贷款	2,060	0.49%	1,652	0.43%	1,768	0.49%	1,330	0.40%
可疑类贷款	1,623	0.39%	1,447	0.37%	1,225	0.34%	1,211	0.37%
损失类贷款	974	0.23%	734	0.19%	922	0.26%	641	0.19%
不良类贷款	4,657	1.11%	3,833	0.99%	3,915	1.10%	3,182	0.97%

7.5 集团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末
股本	10,398	0	0	10,398
其他权益工具	2,499	0	0	2,499
资本公积	8,540	1	0	8,539
其他综合收益	40	0	24	64
盈余公积	7,358	592	0	6,766
一般风险准备	8,393	714	0	7,679
未分配利润	23,040	6,141	3,179	20,078
少数股东权益	6,952	636	259	6,575
股东权益合计	**67,220**	**8,084**	**3,462**	**62,598**

7.6 本行并表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直接	间接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广东深圳	金融	51.00%	-	是	1,467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广东汕尾	金融	51.76%	25.19%	是	368
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广东博罗	金融	30.00%	-	是	4,594
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广东惠来	金融	69.61%	-	是	421
宜州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广西宜州	金融	70.43%	-	是	25
灵川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广西灵川	金融	61.00%	-	是	19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广西扶绥	金融	68.10%	-	是	36
苍梧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广西苍梧	金融	74.80%	-	是	22

八、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8.1 总体情况概述

2024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环境，本集团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监管政策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沉着应变、顶压奋进，统筹推进发展转型、政策落实和风险防控等重点工作，经营发展稳中有进。主要表现在：

业务规模保持良好增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合并资产总额 8169.7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06%；吸收存款 5931.4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60%；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204.6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87%。其中，本行资产总额 6991.7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72%；吸收存款 5329.8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65%；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573.1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49%。

经营效益实现稳步提升。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48.56 亿元，同比增长 2.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1 亿元，同比增长 0.17%；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8%，同比下降 0.88 个百分点。其中，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20.52 亿元，同比增长 3.46%；实现净利润 59.21 亿元，同比增长 0.34%；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8%，同比下降 0.83 个百分点。

资产质量管理扎实有效。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46.57 亿元，不良贷款率 1.11%，拨备覆盖率 258.98%。其中，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39.15 亿元，不良贷款率 1.10%，拨备覆盖率 231.80%。本集团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强化风险趋势精准研判，落实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统筹运用多元化手段处置不良资产，资产质量保持平稳可控。

以下 8.2、8.3、8.4 的内容和数据均是从本集团角度进行分析。

8.2 利润表分析

8.2.1 财务业绩摘要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润 67.63 亿元，同比下降 0.45%；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1 亿元，同比增长 0.17%。

下表列示 2024 年度本集团主要损益项目变化。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485,643	1,456,393	2.01%
利息净收入	1,261,604	1,267,312	-0.45%
非利息净收入	224,039	189,081	18.49%
营业支出	-760,469	-720,502	5.55%
业务及管理费	-476,389	-488,607	-2.50%
税金及附加	-15,263	-14,718	3.70%
资产减值损失	-268,513	-216,924	23.78%

其他业务成本	-304	-253	20.16%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3	2,053	-109.89%
税前利润	724,971	737,944	-1.76%
所得税费用	-48,632	-58,577	-16.98%
净利润	**676,339**	**679,367**	**-0.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126**	**613,065**	**0.17%**

8.2.2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48.56 亿元，同比增长 2.01%；其中，利息净收入占比 84.92%，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15.08%，非利息净收入占比较上年上升 2.1 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本集团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的占比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百分点
利息净收入	84.92%	87.02%	-2.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2%	1.27%	1.25
投资收益	9.34%	8.76%	0.5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4%	0.30%	1.74
其他净收入	1.18%	2.65%	-1.47
营业收入	**100.00%**	**100.00%**	**-**

1.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126.16 亿元，同比下降 0.45%。

下表列示近两年本集团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利息收入/支出和收益率/成本率情况。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下同）。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收益率/成本率
生息资产	**7,208.68**	**261.12**	**3.62%**	**6,608.66**	**258.25**	**3.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08.07	177.04	**4.42%**	3,681.61	179.50	**4.88%**
金融投资	2,474.37	70.91	**2.87%**	2,222.07	65.21	**2.9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1.30	4.77	**1.44%**	318.50	4.85	**1.52%**
存放和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资金	214.87	5.18	**2.41%**	193.14	4.84	**2.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8.80	2.67	**1.93%**	151.49	3.02	**1.99%**
其他	41.27	0.55	**1.33%**	41.85	0.83	**1.98%**
付息负债	**6,850.28**	**134.96**	**1.97%**	**6,281.82**	**131.52**	**2.09%**
吸收存款	5,645.54	108.82	**1.93%**	5,353.75	108.71	**2.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资金	299.55	7.74	**2.58%**	272.59	8.32	**3.05%**

应付债券	498.92	10.95	**2.19%**	345.98	8.69	**2.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61.45	1.31	**2.13%**	55.67	1.21	**2.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1.24	5.88	**1.77%**	242.23	4.32	**1.78%**
其他	13.58	0.26	**1.91%**	11.6	0.27	**2.34%**
净息差			**1.75%**			**1.92%**
净利差			**1.65%**			**1.81%**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261.12 亿元，同比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生息资产规模的增长。其中，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仍为本集团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a.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77.04 亿元，同比下降 1.37%；贷款平均收益率 4.42%，同比下降 46 个基点，主要原因：一是本集团积极响应贯彻金融机构让利实体经济的政策，加强对普惠、消费等重点领域的政策支持；二是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调、存量房贷利率调整，叠加贷款利率重定价，贷款收益率持续下行。

下表列示近两年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收益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公司贷款	2,245.28	97.94	4.36%	2,040.93	99.28	4.86%
个人贷款	1,496.97	62.63	4.18%	1,406.03	64.45	4.58%
融资租赁款	265.82	16.47	6.20%	234.65	15.77	6.72%
合计	**4,008.07**	**177.04**	**4.42%**	**3,681.61**	**179.50**	**4.88%**

b.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70.91 亿元，同比增长 8.74%，主要原因是金融投资规模的增长；投资收益率 2.87%，同比下降 6 个基点，主要是受市场利率下行的影响。

c.存放和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资金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和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资金利息收入 5.18 亿元，同比增长 7.02%；收益率 2.41%，同比下降 10 个基点。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 134.96 亿元，同比增长 2.62%，主要原因是付息负债规模的增长。其中，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仍为本集团利息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

a.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款利息支出 108.82 亿元，同比增长 0.10%，主要原因是存款规模的增长；存款平均成本率 1.93%，同比下降 10 个基点。

下表列示近两年本集团储蓄存款和对公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成本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成本率
公司存款	**2,270.18**	**46.34**	**2.04%**	**2,206.75**	**47.25**	**2.14%**
活期	968.49	5.56	0.57%	938.00	5.36	0.57%
定期	1,301.69	40.78	3.13%	1,268.75	41.89	3.30%
储蓄存款	**3,314.53**	**61.67**	**1.86%**	**3,089.67**	**60.80**	**1.97%**
活期	1,205.38	3.16	0.26%	1,246.82	5.50	0.44%
定期	2,109.15	58.51	2.77%	1,842.85	55.30	3.00%
保证金存款	**60.83**	**0.81**	**1.34%**	**57.33**	**0.66**	**1.15%**
合计	**5,645.54**	**108.82**	**1.93%**	**5,353.75**	**108.71**	**2.03%**

b.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7.74 亿元，同比下降 6.97%，主要原因是市场利率下行；成本率 2.58%，同比下降 47 个基点。

c.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0.95 亿元，同比增长 26.01%，主要原因是同业存单规模增长。

d.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5.88 亿元，同比增长 36.11%，主要原因是卖出回购规模的增长；成本率 1.77%，同比下降 1 个基点。

2.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22.40 亿元，同比增长 18.49%，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增幅较大。其中，投资收益为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1）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90 亿元，同比增长 28.01%，主要原因是市场利率下行，基金等投资收益的增长。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其他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4 亿元，同比增长 102.29%，主要原因是融资租赁业务手续费支出的减少。本集团其他净收入 1.77 亿元，同比下降 54.21%，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收益的下降。

8.2.3 营业支出

1.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 47.64 亿元，同比下降 2.50%；成本收入比 32.09%，同

比下降 1.48 个百分点。其中，员工费用 28.05 亿元，同比下降 4.24%；业务费用 10.15 亿元，同比下降 0.52%；折旧摊销费用 6.62 亿元，同比增长 7.71%；其他费用 2.82 亿元，同比下降 12.43%。

下表列示近两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员工费用	280,535	292,943	-4.24%
业务费用	101,466	102,000	-0.52%
折旧摊销费用	66,153	61,420	7.71%
其他费用	28,235	32,244	-12.43%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476,389**	**488,607**	**-2.50%**

2.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26.85 亿元，其中，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24.29 亿元，占比 90.48%。

下表列示近两年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存放同业	-305	373	-181.77%
拆出资金	3,974	2,765	43.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94	-2,27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2,945	190,070	27.82%
债权投资	1,818	5,605	-67.56%
其他债权投资	1,573	-60	-
表外项目	12,114	2,713	346.52%
商誉	5,500	17,303	-68.21%
其他（a）	7,888	425	1756.00%
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68,513**	**216,924**	23.78%

注：(a)其他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等。

3.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 4.86 亿元，同比下降 16.98%，主要原因是利润的减少以及免税收入产生的税务影响。

下表列示近两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税前利润	724,971	737,944	-1.7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1,218	184,328	-1.69%
免税收入产生的税务影响	-153,806	-142,020	-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6,689	14,442	84.80%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及其他影响	-5,470	1,827	-399.40%
所得税费用	**48,632**	**58,577**	-16.98%

8.3 资产负债表分析

8.3.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8,169.7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06%，主要原因是贷款和垫款、投资类等资产增长。

下表列示近两年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同比增减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2,046,685	51.47%	8.87%	38,622,388	52.03%
贷款应计利息	145,162	0.18%	11.47%	130,229	0.18%
贷款损失准备	-1,205,789	-1.48%	8.60%	-1,110,326	-1.5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0,986,058	50.17%	8.88%	37,642,291	50.71%
投资类资产(a)	32,147,770	39.35%	16.07%	27,697,441	37.31%
存放和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资金	2,442,723	2.99%	25.33%	1,949,013	2.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7,611	1.47%	-39.02%	1,963,908	2.6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30,280	4.93%	-3.37%	4,170,788	5.61%
其他资产(b)	893,337	1.09%	10.91%	805,452	1.09%
资产总额	**81,697,779**	**100.00%**	**10.06%**	**74,228,893**	**100.00%**

注：(a)投资类金融资产包括含资产负债表项目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b)其他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商誉和其他资产。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204.6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87%；发放贷款和垫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1.47%，较上年末下降 0.56 个百分点。

2.投资类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投资类资产净额 3,214.7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07%；投资类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9.35%，较上年末上升 2.04 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近两年本集团投资类资产净额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40,353**	**15.99%**	**4,432,132**	**16.00%**
基金	4,090,933	12.73%	3,314,239	11.96%
资产管理计划	-	-	-	-
债券投资	979,804	3.05%	918,819	3.32%
理财产品	559	0.00%	2,999	0.01%
同业存单	69,057	0.21%	196,075	0.71%
债权投资	**26,072,151**	**81.10%**	**22,625,840**	**81.69%**
政府债券	16,028,284	49.86%	15,023,948	54.24%
政策性银行债券	6,221,788	19.35%	4,587,364	16.56%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525,148	10.96%	2,788,321	10.07%
企业债券	17,948	0.06%	17,865	0.07%
债权投资总额	25,793,168	80.23%	22,417,498	80.94%
加：应计利息	329,533	1.03%	257,074	0.93%
减：减值准备	-50,550	-0.16%	-48,732	-0.18%
其他债权投资	**913,574**	**2.84%**	**620,232**	**2.24%**
政府债券	77,842	0.24%	386,026	1.39%
企业债券	12,177	0.04%	7,015	0.03%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820,452	2.55%	222,629	0.80%
加：应计利息	3,103	0.01%	4,562	0.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692**	**0.07%**	**19,237**	**0.07%**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合计	**32,147,770**	**100.00%**	**27,697,441**	**100.00%**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 514.04 亿元，主要由债券基金、货币基金构成。

（2）债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债权投资**金融资产 2,607.22 亿元，占投资类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1.10%。其中，政府债的投资总额 1,602.83 亿元，占债权投资金融资产的比例为 62.14%。

（3）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其他债权投资**金融资产 91.36 亿元，主要由金融债券构成。

8.3.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7,497.5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31%，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等负债的增长。

下表列示近两年本集团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同比增减	余额	占比
吸收存款	60,989,013	81.34%	4.82%	58,183,090	85.60%
吸收存款本金	59,314,097	79.11%	4.60%	56,705,671	83.43%
吸收存款应计利息	1,674,916	2.23%	13.37%	1,477,419	2.17%
应付债券	6,206,626	8.28%	70.86%	3,632,534	5.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资金	3,099,281	4.13%	26.70%	2,446,230	3.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80,897	4.51%	50.12%	2,252,149	3.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381,002	0.51%	-43.38%	672,887	0.99%
其他(a)	918,952	1.23%	17.48%	782,236	1.15%
负债总额	**74,975,771**	**100.00%**	**10.31%**	**67,969,126**	**100.00%**

注：(a)包括应付职工薪酬、租赁负债、应交税费、交易性金融负债、预计负债和其他负债。

1.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含应计利息)合计 6,098.9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82%，占本集团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1.34%，是本集团主要资金来源。

下表列示近两年本集团吸收存款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同比增减	余额	占比
活期公司存款	10,678,616	17.51%	-4.22%	11,148,953	19.16%
定期公司存款	13,065,946	21.42%	3.96%	12,568,129	21.60%
活期个人存款	12,631,343	20.71%	-1.41%	12,811,447	22.02%
定期个人存款	21,955,285	36.00%	11.84%	19,630,569	33.74%
保证金存款	970,385	1.59%	82.57%	531,528	0.91%
应解汇款及汇出汇款	12,521	0.02%	-16.78%	15,045	0.03%
应计利息	1,674,917	2.75%	13.37%	1,477,419	2.54%
吸收存款合计	**60,989,013**	**100.00%**	**4.82%**	**58,183,090**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定期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57.42%，其中，定期公司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21.42%，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3.96%；定期个人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36.00%，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1.84%。

2.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应付债券 620.6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0.86%，主要原因是发行同业存单规模的增长。

下表列示近两年本集团应付债券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存单	6,206,626	100.00%	3,379,210	93.03%	83.67%
二级资本债券(a)	-	-	249,951	6.88%	-100.00%
应计利息	-	-	3,373	0.09%	-100.00%
应付债券合计	**6,206,626**	**100.00%**	**3,632,534**	**100.00%**	70.86%

注：(a)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的批准，本集团及本行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 25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为固定利率 4.45%，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每年 9 月 12 日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集团及本行在第 5 年末具有赎回权。二级资本债券的索偿权次于本集团及本行的其他负债之后，先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股权资本。该期债券已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到期并兑付。

8.3.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 672.2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38%；其中，股本 103.98 亿元，与上年末持平；未分配利润 230.4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75%；少数股东权益 69.5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74%。

下表列示近两年本集团股东权益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股本	1,039,843	1,039,843	0.00%
其他权益工具(a)	249,910	249,910	0.00%
资本公积	853,881	853,783	0.01%
其他综合收益	3,988	6,418	-37.86%
盈余公积	735,844	676,630	8.75%
一般风险准备	839,336	767,921	9.30%
未分配利润	2,304,016	2,007,792	14.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6,026,818	5,602,297	7.58%
少数股东权益	695,191	657,470	5.74%
股东权益合计	**6,722,009**	**6,259,767**	**7.38%**

注：(a)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的批准，本行于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 25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20%，每 5 年调整一次。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本行按照初始年利率 4.20%计算，确认发放的非累积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1.05 亿元。

8.4 资本充足率分析

8.4.1 资本充足率概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2%，一级资本充足率 14.06%，资本充

足率 15.40%。其中，本集团资本净额 682.8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63 亿元，增幅 3.12%，主要原因是净利润的内生性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风险加权资产 4435.4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1.38 亿元，增幅 1.17%，保持稳健增长的态势。

下表列示近两年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951,327	5,508,273
一级资本净额	6,238,114	5,793,256
资本净额	6,828,574	6,622,288
风险加权资产	44,354,792	43,840,998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1,853,273	41,223,87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3,600	51,19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447,919	2,565,92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2%	12.5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06%	13.21%
资本充足率	15.40%	15.11%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按照 2023 年 11 月 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计算，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仍按照 2012 年 6 月 7 日原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计算。报告期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

8.4.2 资本管理情况

本集团资本管理以保障持续稳健经营，满足监管要求以及最大化资本回报为目标。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强资本精细化管理，滚动实施资本管理规划，持续优化调整资产结构，定期开展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强化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完善资本信息披露机制，以积极的资本管理策略保障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的实现。本集团不断完善“内源性资本积累为主、外源性融资为辅”的资本补充机制，始终保持较强的资本补充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和本行各层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要求。

以下 8.5、8.6、8.7、8.8、8.10 的内容和数据均是从本行角度进行分析。

8.5 贷款质量分析

8.5.1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39.15 亿元；不良贷款率 1.1%，较上年末上升 0.13

个百分点。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全部贷款比重	金额	占全部贷款比重
正常类贷款	3461.06	96.86%	3,181.49	96.6%
关注类贷款	72.91	2.04%	80.13	2.43%
次级类贷款	17.68	0.49%	13.30	0.40%
可疑类贷款	12.25	0.34%	12.11	0.37%
损失类贷款	9.22	0.26%	6.41	0.19%
不良贷款合计	39.15	1.1%	31.82	0.97%
贷款余额	**3573.12**	**100.00%**	**3,293.44**	**100.00%**

8.5.2 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1.按客户类型

截至报告期末，个人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公司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其中,个人不良贷款余额 17.21 亿元，个人不良贷款率 1.24%，较上年末上升 0.42 个百分点；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21.94 亿元，公司不良贷款率 1.00%，较上年末下降 0.07 个百分点。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客户类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余额	占全部不良贷款比重	不良率	不良余额	占全部不良贷款比重	不良率
公司贷款	21.94	56.04%	1.00%	20.88	65.62%	1.07%
个人贷款	17.21	43.96%	1.24%	10.94	34.38%	0.82%
合计	**39.15**	**100.00%**	**1.10%**	**31.82**	**100.00%**	**0.97%**

2.按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抵（质）押不良贷款余额 22.97 亿元、无抵质押不良贷款余额 16.18 亿元，分别占本行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58.67%、41.33%。详情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主担保方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余额	占比	不良余额	占比
抵（质）押	22.97	58.67%	15.99	50.25%
保证	5.73	14.64%	8.71	27.37%
信用	10.45	26.69%	7.12	22.38%
合计	**39.15**	**100.00%**	**31.82**	**100.00%**

8.5.3 逾期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逾期贷款余额 45.44 亿元，逾贷比 1.27%。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逾期天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贷款余额	占比	逾期贷款余额	占比
90 天以内	17.68	38.91%	12.88	31.21%
91 到 360 天	13.58	29.89%	15.32	37.14%
361 到 3 年	12.82	28.21%	11.62	28.17%
3 年以上	1.36	2.99%	1.44	3.48%
合计	**45.44**	**100.00%**	**41.26**	**100.00%**

8.5.4 不良贷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合规稳健发展原则，强化风险全流程管控，多渠道发力提升资产质量。一是持续拓宽不良资产处置渠道，创新“法拍物业精准撮合+债权批量转让”处置模式，有力提升不良贷款处置成效。二是持续推进“制度—流程—系统”风控体系建设，完善信贷管理关键制度，优化授信管理流程，加大重点领域监测，有力筑牢全行风控根基。三是持续深化数字化赋能，上线风险预警系统智能监测规则，深入推进信贷数据治理项目，提升风险管控的前瞻性和精准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39.1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33 亿元；不良贷款率 1.10%，较上年末上升 0.13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总体保持平稳可控；拨备覆盖率 231.80%，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472.63%，拨备计提充足，高于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

8.5.5 前十大单一客户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 136.7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86 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3.83%，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0.2 个百分点。其中，最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 17.42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0.47 亿元。

8.6 主要业务分析

8.6.1 零售金融业务

1.业务概况

本行零售金融业务聚焦重点客群精细化经营，深化数字化转型，增强对客营销和对内管理的数字化能力，主动调整发展模式，优化业务结构，零售业务实现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户金融资产余额3,483.3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08%；储蓄存款余额2,991.5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68%；个人贷款余额 1,376.2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96%。

2.零售客户

报告期内，本行充分发挥本土银行优势，秉承“以客户价值为核心”的经营理念，深化基础客群垂直经营，将线上运营、空中管户和 AI 营销有机结合，丰富线上策略库，促进客

户留存与转化。通过社区 NBC 生态经营，聚焦社区关键人和社区家庭深耕，充分发挥社区资源辐射效应，举办多样化社区学子教育活动陪伴新生代成长。构建“财富管理、专家资源库、特色权益”的私行服务体系，为私行客户提供“财富投资、法税服务、医养健康、子女教育、民俗特色”的体系化综合服务。联合内外部资源，采用“1+1+N”的经营模式，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财富管理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户金融资产余额 3,483.3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08%；白金级及以上客户数 24.7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6.25%；私行客户数 4,860 户，较上年末增长 13.26%。

3.储蓄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紧跟市场利率变动趋势，持续调整储蓄存款结构，加强新市民客户服务力度，延展养老金融服务内核，适时推出“新市民专享”、“养老无忧（节日专享）”等定期储蓄存款产品，完善现有储蓄存款产品矩阵，强化产品差异化设计，储蓄存款规模合理增长，成本稳中有降。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储蓄存款余额 2,991.5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68%。

4.零售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推动零售信贷产品数字化转型，全面提高零售贷款线上化程度，提升服务效率、优化客户体验，精准支持实体经济。推出“合同签署”、“受托支付”、“无还本续贷”及“快抵贷”等线上化流程，深度融合技术创新与业务场景，为小微客群及个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灵活、高效的融资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余额 1,376.2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96%，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38.52%，其中，个人经营贷余额 747.0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43%。

5.信用卡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卡业务持续深化客群渗透、提升资产质量、强化产品支撑和价值提升。一是依托大湾区地理优势，本行作为首批发卡行之一推出全新“万事达信用卡”，成为全国农商银行中首家开展万事网联清算业务的银行；同时推出“Visa 2024 巴黎奥运会主题信用卡”，为客户提供便捷的跨境支付选择。二是结合高价值客群需求，推出“萌宠主题信用卡”，满足养宠物人群的个性化需求；上线“深圳市公务卡”，提升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金融服务水平。三是与深圳市老字号协会合作，发行“老字号美食信用卡”，继续巩固“美食哲学家”系列品牌活动，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美食信用卡品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 95.43 万张，较上年末增长 3.92%；存量信用卡激活率 89.35%，较上年末上升 0.09 个百分点；信用卡全年累计消费金额 219.93 亿元。

6.财富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财富管理业务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加大力度推出便捷、普惠、亲老适老的金融产品，不断升级产品货架和服务体系，助力客户财富增长和传承。一是新准入优质代销合作机构和产品、创新迭代新品牌金等，丰富产品货架；依托星展银行境外金融服务体系，“跨境理财通-南向通”业务实现投资产品转型突破，更好地匹配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

二是持续完善梯度化产品体系，加大稳健型产品供给，满足中低风险偏好客户需求，为核心客群补充更多样的专享份额，提升客户专属感与持有体验。三是加强本行营销团队在资产配置方面的专业能力，精准满足客户个性化财富管理需求，提供卓越的财富规划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引进 400 余个新产品，零售财富管理规模 491.8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60%。

8.6.2 公司金融业务

1.业务概况

本行公司金融业务以数字化转型为支撑，调优业务结构，丰富产品体系，增强特色化服务能力，提升客户体验，各项指标稳中有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融总量[5]4,565.8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63%；存款余额 2,342.2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9%；贷款余额 2,196.8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16%。

2.公司客户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做深核心客群综合经营，打造特色信贷产品服务体系，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公司客户保持稳定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客户数 36.15 万户，其中，公司贷款客户数 1.78 万户。

3.公司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公司存款结构，以提升结算服务体验为支点，通过增量扩面、激活长尾客户等方式，实现规模增长与成本效益的平衡，公司存款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客户存款余额2,342.2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29%。

4.公司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深刻把握市场变化，逐步将业务重点向发展普惠金融、科创金融、绿色金融、贸易融资转型，支持制造业等实体经济发展，公司贷款规模较快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余额2,196.8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16%。

5.票据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着力推进传统电子商业汇票迁移至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实现传统电子票据向新一代票据业务的完整过渡，紧跟市场发展变化；同时，完善相关系统控制规则，进一步防范票据业务风险。报告期内，本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业务发生额 285.63 亿元，期末余额 187.38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发生额 197.02 亿元，期末余额 67.32 亿元；积极响应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货币政策，再贴现发生额 3.45 亿元，期末余额 0 元。

6.科技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践行科技金融大文章，支持科技企业发展。聚焦组织做“专”，成立总支一体的科技金融工作小组，获批四家科技专营支行，搭建形成“1+4+N”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聚焦产品做“优”，丰富完善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出“科创领先贷”、“设备更

[5] 公司金融总量包括公司存款、公司贷款及公司理财。

新贷”，升级“腾飞贷”、“专精特新贷”等多款特色产品，成功获得相关创新业务试点。聚焦服务做“深”，制订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成立专属审批团队，实施差异化授信审批，加大科技金融考核占比，做实“六专”服务机制。聚焦协同做“广”，携手星展、联动私行，开展科技出海主题活动，围绕企业出海热点话题开展专题培训，提高客户获得感。聚焦工具做“简”，推出科技政策“指尖查”，开发快速测额工具等，提高一线营销体验感。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 312.6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5.93%；贷款户数 3,853 户，较上年末增长 24.94%。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持续发力，质押笔数和质押规模连续三年位于全市前列。

7.绿色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大力推进绿色金融发展，积极探索差异化、特色化的绿色信贷模式，加大对节能环保、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交通和低碳技术等重点绿色产业信贷支持力度。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推出“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融资”、“园区绿色升级贷”等绿色金融特色产品，大力推广碳绩效挂钩、碳排放权质押等融资方式，降低企业融资门槛；积极参与监管创新产品开发，成为深圳市首批“降碳贷”试点银行，深圳市中小企业环境信息披露首批试点银行。2024年3月，本行正式启动行内绿色金融数字化管理系统项目建设，旨在通过深度融合信贷业务流程，建立线上化全链条管理模式，以数字化系统赋能业务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244.8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6.46%。

8.6.3 小微金融业务

1.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践行金融支持实体的初心，不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和资源投入力度。加大信贷资源倾斜，制定普惠小微信贷专项计划和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实施方案，与各级政府联动积极推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落地，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惠小微贷款户数 48,716 户，较上年末增长 7,680 户，贷款余额 929.2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48%；全年累计发放普惠型小微贷款 463.02 亿元，新发放普惠型小微贷款平均利率 3.73%，较上年末下降 0.5 个百分点；普惠小微不良贷款率 1.3%，较全行不良贷款率高 0.21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3.72%。

2.服务特色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数字化转型成果应用，创新普惠小微特色信贷产品，切实提升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性。一是推出个人经营性贷款“微易贷”，构建数字化营销体系，精准满足小微企业主融资需求。二是报告期内，再次获得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受理资格，重点支持个人创业和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全年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02 笔，合计发放金额 3.27 亿元。

8.6.4 金融市场业务

1.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债券市场呈现“资产荒”格局，全年债券利率大幅下行。本行始终秉持稳健经营理念，加大风险管控力度，通过前瞻性市场研判与多元化的资产配置策略，把握市场趋势性机遇，统筹兼顾风险与收益，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本行信用债投资继续保持“零违约”记录，交易活跃度稳居市场前列，市场份额不断提升，连续多年获评“自营结算100强”称号。

2.固定收益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健投资，分层监测投资标的风险状况，及时动态调整授信库，提升风险管理效率及精细度，金融市场投资业务保持“零违约”；投资业务多措并举，稳步提升投资规模，在充分保证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合理调整债券、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大类资产占比，提升资金运用效能，同时推动外币债券投资等新业务落地，固定收益投资业务获得较高收益。

3.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着力提升同业业务经营能力，灵活统筹，协同增效，稳定营收水平。持续稳步提升同业业务规模，业务品种覆盖同业存单、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债券回购、票据业务等，全年货币市场交易量突破7万亿元；持续加强资金市场研判，择优择时开展同业资产配置，动态调优同业负债结构，降低负债成本。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发行同业存单158期，发行量达1,666.6亿元，平均发行成本低于珠三角同等资质的城农商行。投资主体进一步多元化，得到了众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普遍认可。

4、同业客群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化与国有行、股份制行、城农商行等银行类金融机构和基金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子公司等非银行类金融机构间的业务合作，聚焦重点同业客群，筑牢同业客户基础，满足客户综合化需求。本行致力扩大平等互助的中小同业金融机构客户朋友圈，增进相互了解合作，同业授信不断扩大，共获得120家金融机构的有效授信。

5.承分销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强化与同业机构、地方财政合作，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积极助力绿色金融发展，加大创新债券的营销力度。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分销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25.31亿元，其中绿色债券2.9亿元、科创票据1.5亿元；累计分销地方政府债券14.16亿元。

6.衍生品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开展自营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等，自营业务交易量持续增长，代客业务也实现较快发展。报告期内，本行衍生品自营交易金额累计83.96亿元，代客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笔数较上年增长100%。

8.6.5 资产管理业务

1.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本行扎实做好理财产品研发、投资及风险管理等工作。截至报告期末，自营理财总规模278.93亿，产品净值波动低于同业，为客户提供了较有竞争力的投资回报。产品类型涵盖现金管理类货币天添盈、定开式圳元金系列、封闭式圳元宝系列等三大产品系列，所有类型产品每日均可申购，期限覆盖一天至三年各个期限，可满足不同投资者的风险偏好和财富管理需求。

2.服务特色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管理业务秉持稳健的经营理念，运行平稳。一是以客户为中心，围绕理财客户中低风险偏好，加大低波稳健产品供给，新发累计净值型产品及新客专享理财，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多元化的投资选择。二是优化投资策略，通过调整债券组合久期、推进非标准债权投资、创新可转债投资等方式，多策略稳定资产净值，为投资者提供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三是强化投前风险审查，做实投中风险监测和投后风险管理，为投资者提供管理稳健、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8.6.6 金融科技和信息技术建设

1.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推进“零售+科技+生态”发展战略，聚焦科技自主可控与数字化转型赋能，持续强化科技资源统筹分配，全力保障三代核心系统以及重要科技项目建设进程，推动本行数字化经营能力不断提升。

2.信息科技基础设施

报告期内，本行稳步推进国产分布式数据库应用、生产骨干网升级重构、应用微服务化架构转型，采用多活冗余技术构建高可靠的信息系统容灾体系。本行GoldenDB分布式数据库平台建设项目、SRv6骨干网建设项目分别荣获《金融电子化》杂志2024年度优秀金融科技赋能业务创新案例奖、金融科技应用创新奖。

3.业务数字化

报告期内，本行有序推进零售、公司、普惠、信贷、风控等业务领域重点科技项目建设，业务数字化转型进程持续深化。加速“先机”平台线上线下融合，优化平台功能，提升客户信息展示功能与营销效率；健全“有数”平台移动端服务能力，实现绩效考核线上化，强化数据支持决策，拓宽数字化服务边界；打造“微易贷”数字化产品，盘活存量客户、拓宽获客渠道，推动普惠金融稳健发展；构建智能贷后管理平台，优化风险预警模型，提升贷后管理水平及信贷风控能力；加快落地资本新规系统建设，持续增强各领域风险的专业化管理能力。

4.大数据用例实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探索和实践大数据用例，通过数据驱动洞察客户需求，针对性落地小微企业（主）拓客、贷款用信提升、分客群流失预警等多个大数据用例。报告期内，小微企业（主）拓客用例下发名单新增授信金额 5.17 亿元、新增放款金额 3.61 亿元；贷款用信提升用例下发名单产品用信率提升至 49.82%，新增放款金额 3.2 亿元，产品贷款余额增长 1.64 亿元；贷款营销挖掘客户小额信贷需求 5.46 万人、累计授信金额 28.97 亿元。

5.三代核心系统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分步实施、小步快跑、稳妥推进”原则，集中优势资源，全力保障三代系统建设，顺利完成三代核心系统及相关百余个外围关联系统的生产部署，二代核心和三代核心稳定并行，为三代核心系统全面投产打下坚实基础。

8.6.7 对客渠道

1.物理渠道

报告期内，本行新增营业网点 1 家、调整搬迁营业网点 5 家、原址装修营业网点 3 家。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深圳地区共有 2 家分行、27 家一级支行、207 家二级支行、122 家离行式自助银行，792 台柜员机及 900 台智能柜台设备，实现深圳市辖区范围网点全覆盖，并始终保持在深圳地区网点数量同业第一。同时，本行在广西设有 2 家一级支行、4 家二级支行，倾力服务当地居民。

2.主要电子渠道

（1）个人手机银行 App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客户需求持续迭代升级手机银行 APP，丰富数字化功能，提升客户体验，提高经营效率。一方面，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深入探索零售贷款线上化经营，实现微易贷线上办理、无还本续贷线上申请、标准贷款线上改造、贷款合同线上签署；陆续上线多款理财、保险、基金产品，完善财管产品货架体系，促进线上“AUM+LUM”综合经营；优化对客服务功能及业务流程，分别为私行客群、外籍人士推出私人银行专区、个人手机银行英文版，增强服务的可触达性；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强化账户安全、反诈等技术应用。另一方面，围绕用户促活、行为养成、资产提升、产品破冰等生命周期关键环节开展专项活动，不断深化客户价值经营体系，持续加强客户全生命周期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共开展权益活动 634 场，客户参与 169.74 万次、客户覆盖 20.33 万人，个人手机银行 APP 活跃客户数 126.53 万户。截至报告期末，个人网银有效签约客户数 551.1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7.94 万户，个人手机银行有效签约客户数 526.87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6.58 万户。

（2）企业网银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迭代升级企业网银和企业手机银行对客服务功能，提升客户体验。根据客户反馈和相关监管要求对账户管理、转账付款、国际业务、公司贷款等重要功能模块进行升级，优化企业跨境汇款流程，新增网银扫码登录功能，实现“科创领先贷”功能线上化、客户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开具、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迁移、深圳住建局“两制”平台对接等，优化交互体验，公司线上电子渠道的对客服务及营销能力有效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企业网银签约客户数 18.12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7,231 户；活跃客户数 9.29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6,466 户。企业手机银行签约客户数 9.49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6,428 户；活跃客户数 3.82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963 户。

（3）远程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远程银行持续深化数字化转型，为客户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服务。一是通过智能化应用与流程优化，扩大自助渠道业务场景，提升业务精准理解与智能响应能力。二是通过“人工+智能外呼”模式，覆盖电销、空中管户等服务环节，实现服务效能与价值创造双提升。三是充分运用策略优化、敏捷协同、职场灾备等多维保障举措，确保金融服务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报告期内，远程银行综合接通率 88.85%，客户满意度 99.16%，全渠道自助分流率 71.89%。

8.7 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本行紧密围绕战略规划部署，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强化风险化解能力，积极应对及防范各类风险。

8.7.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要求，持续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以数字技术促进风控技术、风控效率的提升；遵循全覆盖、有效性、独立性原则，对面临的所有实质性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处置，确保各项经营活动符合风险偏好；以企业纲领为基础，推行稳健的风险文化，并在全行贯彻执行。报告期内，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措施有效，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8.7.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其义务而形成的风险。本行坚持“风险回报相平衡、风险与资本相适应”的风险管理原则，持续完善信用风险全流程管理，有效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完善统一授信风险管理体系，规范经营单位授信业务审批权限管理机制；优化授信业务发放与支付操作流程，建立授信风险客户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授信业务合规管理；依托数字化信贷风控手段，优化风控模型、风险预警模型等，

提升风险识别、预警、管控能力；前移风险处置关口，强化逾期非不良贷款管理和贷款到期回收管理，严控资产质量下迁；扎实推进已核销贷款清收和抵债资产处置，分类施策，切实保障本行债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1.10%，资产质量较好。

8.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稳健、审慎的风险管理原则，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市场风险专项压力测试，评估压力情景下市场风险对本行的影响，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增强市场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对利率风险，本行采用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久期、止损限额、风险价值(VaR)等方法实施风险监测及管控，适度承担利率风险；对汇率风险，本行延续“低头寸”的外汇业务管理策略，并通过风险敞口头寸监控方法分析识别、计量汇率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4.67 亿元。

8.7.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以“防范操作风险人人有责”为核心理念，不断强化操作风险三道防线建设，积极优化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和报告机制，确保操作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本行着力建设大合规体系，从全行视角出发提升内控合规能力，持续健全合规案防管理长效机制；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积极建设、持续升级各类管理信息系统，完善业务流程，强化内控管理；加强信息科技开发、运维管理，持续监测与处置外部网络安全风险，开展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演习，提升集团网络安全联防联控水平；定期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优化业务连续性计划和应急预案；积极开展各类合规培训与案件警示教育，不断强化合规案防文化建设；完善恢复和处置计划管理机制，构筑本行在危机中实现有序恢复与处置的能力。报告期内，本行未出现重大的操作风险事件。

8.7.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坚持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了清晰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管理策略和程序。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强化流动性风险前瞻性、主动性管理。通过控制中长期贷款占比、储备适度的优质流动性资产等，将资金头寸控制在合理水平，增强应对突发流动性冲击的能力；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评估不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状况，并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健全流动性应急管理机制，增强应急管理能力；制定流动性支

持预案，加强对附属机构、集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 56.09%，流动性覆盖率 142.45%，流动性保持较充足水平。

8.7.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本行坚持预防第一的原则，从源头上控制和缓释声誉风险，并将声誉风险管理渗透到经营管理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声誉风险体制机制建设,修订相关规章制度，以制度为引领，不断固化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测与预警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和培训，从源头上减少声誉风险触发因素；主动探索新环境下的舆情投诉机制，开展全方位的声誉风险应急处理演练，以“演”筑防，以“练”备战，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理能力，筑牢声誉风险防线。报告期内，本行无声誉风险事件发生。

8.7.7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银行在战略制定和战略执行过程中,因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给商业银行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强化战略风险管理，持续跟踪战略执行情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战略风险按季度进行有效识别、评估、检测与报告，确保本行战略目标的实现与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本行战略风险整体可控，战略具有较强的环境适应性与业务指导性。

8.7.8 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本行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洗钱活动利用而面临的风险。本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规定，建立了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的反洗钱管理体系，实现了对各项业务活动、管理流程以及应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所有机构和人员的全覆盖。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强化反洗钱治理体系，构建“三会一层”垂直贯通、总分联动的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反洗钱工作各项要求，对洗钱风险进行持续识别、审慎评估、有效控制和全程管理；以科技赋能打造智能风控屏障，建设并上线新一代反洗钱系统，应用大数据和知识图谱，提升数智化监测和识别能力；构建智能决策系统和模型实验室，强化对洗钱风险和电诈的融合识别决策及风险管理；对机构洗钱风险分布的定位和风险的量化进行评估，为制定反洗钱管理策略，合理配置反洗钱资源，采取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措施提供依据；开展全员反洗钱培训，并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开展反洗钱宣传，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本行洗钱风险低，各项反洗钱措施完备有效，洗钱风险总体可控。

8.7.9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在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情况下，可能导致银行账簿的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采用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计量管理，并优化风险预警机制，确保风险控制在目标范围内。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及市场波动情况，加强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前瞻性和主动性管理。报告期内，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8.7.10 大额风险暴露

大额风险暴露是指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内各类信用风险暴露。

报告期内，本行将大额风险暴露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授信业务全流程管理、考核管理、限额管理等方式，加强集团客户、经济依存度客户的识别，实现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大额风险暴露的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防控。报告期内，本行大额风险暴露各项限额指标未发生突破限额情况，符合监管及内部管理要求。

8.8 主要附属子公司

8.8.1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15 亿元，员工 166 人，注册地点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是前海唯一一家全国性法人金融租赁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 288.45 亿元，净资产 29.93 亿元，资本充足率 12.53%；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4.27 亿元。

8.8.2 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始建于1953年的博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13年12月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为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注册资本20.67亿元。在博罗地区设有80个营业网点，员工937人。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529.03亿元，净资产65.63亿元，资本充足率22.16%；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5.41亿元。

8.8.3 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始建于1952年的惠来县农村信用合作社，2020年8月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为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注册资本5.91亿元。在惠来地区设有31个网点，员工342人。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111.66亿元，净资产13.84亿元，

资本充足率32.56%；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0.74亿元。

8.8.4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海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2019年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为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注册资本5.796亿元。在海丰地区设有22个网点（其中4个网点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员工268人。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92.65亿元，净资产12.46亿元，资本充足率34.90%；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0.48亿元。

8.8.5 宜州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宜州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0.6亿元，在河池市宜州区设有6个网点，员工44人。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10.12亿元，净资产0.86亿元，资本充足率20.97%；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89.78万元。

8.8.6 灵川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灵川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0.6亿元，目前在灵川县设有5个网点，员工39人。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6.65亿元，净资产0.50亿元，资本充足率16.22%；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1.06万元。

8.8.7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 0.75 亿元，目前在崇左市扶绥县设有 5 个网点，员工 36 人。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 7.32 亿元，净资产 1.17 亿元，资本充足率 32.2%；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540.41 万元。

8.8.8 苍梧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苍梧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1亿元，目前在梧州市共设有3个网点，员工28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40亿元，净资产0.88亿元，资本充足率25.9%；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276.57万元。

8.9 前景展望与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本行积极作为、沉着应变，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引领，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责主业和高质量发展主题，统筹抓好政策落实、风险防控和转型发展，各项业务发展稳健有序，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展望2025年，外部环境依然严峻多变，实体经济回升向好仍面临多重挑战，但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2025年是本行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的收官之年，本行将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和质效优先的发展策略，扎实推进经营专业化和管理精细化能力建设，在写好“五篇大文章”的金融答卷中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具体工作措施如下：

一是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全行高质量发展。一方面，坚持和加强党建工作。面对新时期、新形势下的风险挑战，本行坚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刻践行党建赋能理念，扎实开展巡察督导，营造风清气正的行风行貌，促进本行在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自身的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自觉提升政治站位，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将自身发展融入本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大局中来，守正创新，全力写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二是进一步深挖社区潜力，通过做实社区中小微客群特色服务加固本行零售业务护城河。继续深耕社区生态，通过社区家庭为纽带进一步提升社区客户的覆盖率；持续完善财富管理产品货架，满足客户多样化金融需求，有效促进客户综合 AUM 增长；加快推动小微服务的线上化、自动化，通过小微客户的数字化营销和风控，提高小微企业服务效率。

三是强化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特色化的经营模式。紧抓深圳产业转型升级和刺激消费政策带来的发展机遇，聚焦中小微企业中的科技、绿色、普惠腰部客群，进一步丰富“科创金种子”产品的服务内涵，提升科创企业生命周期专业化服务能力；促进总支联动，做实做强客群基础，加快打造特色化经营模式，探索第二增长曲线。

四是提高金融市场资金运用效能。坚持稳健投资策略，优化金融市场业务运作机制，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提高把握市场机会的能力；在巩固特色客群专属理财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引进优质理财产品，丰富产品货架，提高产品服务的覆盖面；强化投研能力建设，加强同业产品研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拓宽金融同业朋友圈，促进投资业务提质增效。

五是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强化风险预警与靠前处置能力，多措并举确保信贷资产质量稳定可控。进一步发挥授信政策的指导作用，强化重点行业的审批指引，引导全行信贷资金投向；加强准入调查、贷中审批、贷后管理、不良清收等各个环节的风险管控，从业务生命周期的维度进一步提升全面风控体系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强化业务、产品、渠道的复盘与检视，精进风险管理举措，提高风险控制的前瞻性与精准性。

六是筑牢科技赋能基础，全力保障“三代系统”正式收官投产。强化支撑业务高质量发展的科技引擎，坚持不懈推动业务、风控等多领域的数字化变革，将数字化转型作为提升经营质效的核心驱动力；深入推进数据治理工作，充分挖掘大数据应用价值，为业务营销、经营管理提供有力支撑；持续优化 IT 基础架构与网络架构，加快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全力保障“三代系统”平稳投产及后续升级维护，将科技建设成果切实转化为经营效益。

九、公司治理

9.1 公司治理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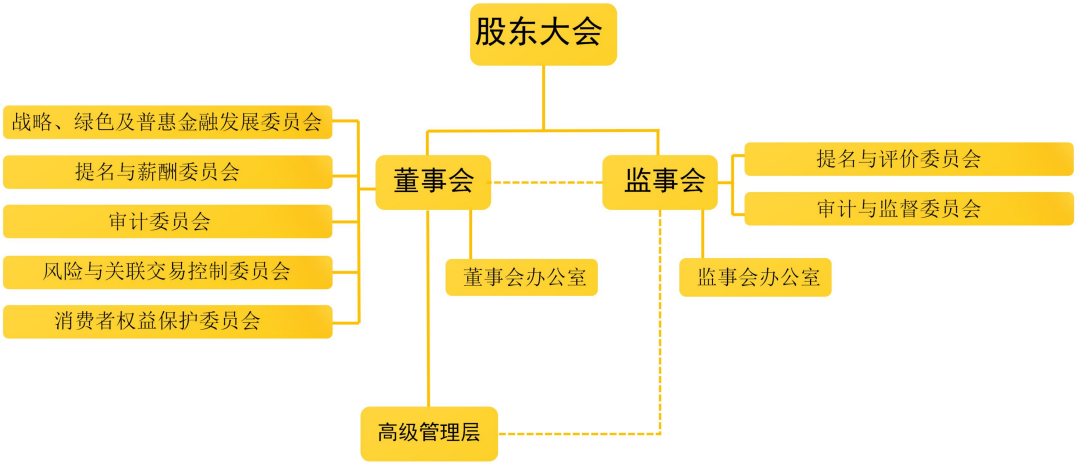

9.2 公司治理情况综述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以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作为根本遵循，坚持重大事项党委前置研究的决策模式，切实将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公司治理效能。本行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体系优化，强化治理主体履职能力建设，完善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清晰、运转协同高效，公司治理质效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审议议案 12 项，听取汇报 2 项。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审议议案 49 项，听取汇报 50 项；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4 次，审议议案 52 项，听取汇报 45 项。本行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审议议案 20 项，听取汇报 40 项；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7 次，审议议案 15 项，听取汇报 16 项。董事会坚持“管决策、管大事、管机制”的原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汇报，深入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在公司治理、经营计划、风险管理、资本管理等方面深入研讨，确保决策依法合规、科学高效，切实保护本行、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监事会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在经营计划、风险政策、合规内控、薪酬激励等方面进行有力监督，为本行合规稳健发展贡献监督力量。高级管理层高效执行三会决议和要求，定期报告经营管理情况，自觉接受董事会领导和监事会监督，本行经营发展整体保持稳健水平。

9.3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负责修订本行章程，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并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监事会

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亏损弥补方案、重大投资和重大担保事项、“三会”议事规则、股权激励方案，决定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上市、聘用或解聘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等。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本行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保障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对本行各项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并能够充分行使自身权利。2023 年度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9.3.1 股东大会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本行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特区报》上刊载了《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就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审议内容、参会方式等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2024 年 5 月 9 日，本行在深圳市宝安区农商银行大厦负一楼报告厅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0 人，代表股数 4,537,316,926 股。股东大会由李光安董事长主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全程见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9.3.2 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情况

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准备工作的议案》。会议听取了《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情况报告》《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9.3.3 股东大会年度利润分配决议执行情况

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7 元（含税）。

现金股利分配方案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实施，由本行划转到各股东分红账户中，个人股东所获分配股利由本行代扣代缴 20%个人所得税，每股计 0.034 元，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 0.136 元；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 0.17 元，其中居民企业股东自行申报纳税，非居民企业股东由本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9.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4.1 董事简况

李光安：男，现任深圳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绿色及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在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所，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人事部、商业信贷部工作。历任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金部副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副科长、副处长；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人事教育部经理；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农商银行副行长（主持高级管理层全面工作）、党委副书记、行长。

何本奎：男，现任深圳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律师。曾在河南省政法干部学院，郑州市电子仪表公司，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稽核部、信贷部工作。历任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信贷部副经理、经理；深圳农商银行稽核部总经理，平湖支行行长；深圳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农商银行副行长。

卢　馨：女，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深圳农商银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历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管理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兼审计处副处长；曾在英国杜伦大学商学院做访问学者。曾任广东省交通厅专家库专家，广东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系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兼任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祥林：男，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实践教授、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风险管理中心主任、金融科技中心主任、金融硕士项目联席负责人，深圳农商银行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毕业于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统计学博士。历任加拿大温尼伯格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和精算助理教授；加拿大皇家银行风险管理高级分析师、经理；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高级经理、执行董事；摩根大通 RiskMetrics 集团合伙人；安盛金融风险管理副总裁；花旗集团世界资本市场公司全球信用衍生品研究负责人；巴克莱资本信用衍生品量化分析负责人；中金公司首席风险主管（CRO）；美国国际集团（AIG）资产管

理高级管理总监、投资分析部门负责人；保德信金融公司投资高级副总裁、公司风险方法论和分析负责人。

韩　明：女，现任深圳农商银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毕业于湖南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市分行会计科科长，深圳蛇口支行副行长，深圳分行财会处主持工作副处长、处长，深圳分行副行长，河北特派办副特派员，总行计财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总行产品研发部总经理，海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巡视员；第七届海南省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副主任。

杨卡林：男，现任深圳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毕业于美国布法罗纽约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西北工业大学航空电子工程系助教、管理学院讲师；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秘书、合同工程部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二核（岭澳核电建设工程）财务主任；广东岭澳核电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岭澳核电二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广核集团财务公司（大亚湾核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副总会计师）、总裁助理；中广核集团企业专职董事；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瑞彬：男，现任贵州财经大学大数据应用与经济学院金融系教师，深圳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毕业于厦门大学，统计学博士，研究员、注册会计师。曾在深圳发展银行总行稽核部工作；曾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历任新疆证券副总经理兼研究所所长；贵州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教授；曾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做高级访问学者。兼任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寰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余　鹏：男，现任深圳市兴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农商银行董事。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新疆财经学院讲师；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发展规划处副处长，计划处副处长；深圳市兴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农商银行监事。

潘灿森：男，现任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深圳农商银行董事。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在深圳竹园宾馆，怀德经济发展公司工业办工作。历任怀德社区党支部书记，怀德社区居委会主任。

杨　军：男，现任润杨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深圳农商银行董事。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在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无线电委员会工作。历任深圳市龙飞无线电通信发展公司副总经理；润迅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兼任香港润迅通信国际有限公司副主席。

李曙成：男，现任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农商银行董事。毕业于浙江大学，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干部、集团公司团委书记；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肇庆蓝带啤酒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资产管理部部长；深圳华强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芜湖市华强旅游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主任，总裁助理、副总裁、总裁；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郑思祯：女，现任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及首席执行官，星展银行集团管理委员会成员，星展科技产业（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农商银行董事。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美国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副总裁、产品专家；星展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企业及机构银行部副总裁、董事总经理；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企业及机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企业及机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

9.4.2 监事简况

袁　捷：男，现任深圳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在审计署驻武汉办事处审计四处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银行处副处长，人事教育处副处长，中国银行监管处副处长，合作金融监管处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人事处处长，国有银行监管处处长，副局长、党委委员；深圳农商银行副行长、执行董事、行长。

朱厚佳：男，现任深圳市宝利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深圳农商银行外部监事、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经理；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副主任会计师。兼任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　丽：女，现任深圳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深圳农商银行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主任委员。毕业于吉林大学，管理学博士。历任吉林财贸学院教师；长

春税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深圳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兼任深圳市电子商务协会副会长、深圳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重点学科负责人。

欧民辉：女，现任深圳技术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深圳农商银行外部监事。毕业于德国马尔堡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德国马尔堡市大学创业扶持中心培训师；上海理工大学中德学院讲师。

郑斌胜：男，现任深圳市上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深圳农商银行股东监事。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中级经济师。历任深圳市上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深圳市上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市上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系深圳市福田区第六届、第七届人大代表，福田区人大南园街道工委委员。

陈允权：男，现任深圳市沙井蚝一股份合作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深圳农商银行股东监事。大专学历。历任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蚝一村委会委员；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街道）蚝一村（社区）党支部副书记、村（居）委会主任；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一社区党委书记、支部书记。系深圳市宝安区第六届人大代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商会（工商联）执行会长。

叶伟明：男，现任深圳市蛇口湾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深圳农商银行股东监事。大专学历。曾在广东顺德容奇边检服役；曾在深圳市运输局蛇口分局、广东省交通厅驻深检查站工作；曾任深圳市交通委员会执法专队南山中队队长。

姚超强：男，现任深圳农商银行职工监事、内审部内审专员（高级专家）。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信贷员、会计、副主任、股长；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布吉联社财务部经理，龙岗信用社副主任，南山信用社主任；深圳农商银行南山支行行长，龙岗支行行长，沙井支行行长，西乡支行行长。

曾建宗：男，现任深圳农商银行职工监事、内审部内审专员（高级专家）。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历任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沙井信用社出纳、会计、副主任；深圳农商银行沙井支行副行长，福永支行副行长、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松岗支行行长。

9.4.3 高级管理人员简况

高　军：男，现任深圳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代行长。毕业于武汉大学，本科学历。曾在中国工商银行龙岗支行办事处、办公室工作。历任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布吉联社综合部副经理，人事教育部、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主持工作）；深圳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布吉支行行长；深圳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副行长。

郭　柱：男，现任深圳农商银行副行长。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律师。曾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人事处、外汇金融处、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处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处副处长，银行管理处副处长，统计研究处处长，国际收支处处长。

张志华：男，现任深圳农商银行副行长。毕业于中山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在宝安贸易发展局秘书科，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龙岗联社、资金计划部、人力资源部工作。历任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市场部个人室主任，龙岗信用社主任助理；深圳农商银行龙岗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风险管理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新系统开发小组业务总监，龙华支行行长；深圳农商银行行长助理。

罗　强：男，现任深圳农商银行副行长。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电脑处系统维护工程师、应用开发工程师、开发科副科长；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电脑部经理助理；深圳农商银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新系统开发小组技术组组长，信息技术部总经理；深圳农商银行首席信息官。

张金伟：男，现任深圳农商银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在河南省漯河市土地管理局，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信贷部、资金计划部，深圳农商银行资金计划部工作。历任深圳农商银行风险管理部综合管理室主任，综合办公室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张文权：男，现任深圳农商银行行长助理，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毕业于南开大学，本科学历。曾在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龙华联社、公明信用社、财务会计部工作。历任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南山支社管理部主任；深圳农商银行南山支行综合部主任，二代系统项目组财务组组长，计划财务部记账中心团队长、财务管理团队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负责人（副总经理级），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集团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综合办公室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詹　彬：女，现任深圳农商银行行长助理。毕业于武汉大学，研究生学历。曾在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信息技术部，深圳农商银行信息技术部工作。历任深圳农商银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网络金融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零售数字金融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零售金融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

9.5 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建立本行高级管理层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并组织考核，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制定本行资本规划等。

9.5.1 董事会成员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由 12 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2 人，分别为李光安董事、何本奎董事；独立董事 5 人，分别为卢馨董事、李祥林董事、韩明董事、杨卡林董事、张瑞彬董事；股东董事 5 人，分别为余鹏董事、潘灿森董事、杨军董事、李曙成董事、郑思祯董事。

9.5.2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层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议案》《关于向子公司作出股东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商银行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农商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2024 年版）〉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优化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内部审计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内外部检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集团并表管理及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评估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信息科技外包风险评估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合规案防工作情况报告》《深圳

农商银行 2023 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

2024 年 4 月 18 日，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行使二级资本债券赎回权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准备工作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深圳农商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价报告》《深圳农商银行重要信息系统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第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情况报告》。

3.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书面传签），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商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农商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2024 年版）〉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农商银行信息科技外包战略（2024 年版）〉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商银行数据治理管理办法〉的议案》。

4.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9 日，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成立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5.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9 日，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行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权的议案》。

6.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5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书面传签），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大股东和主要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7.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6月21日，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书面传签），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申请）的议案》（潘灿森董事对该表决事项进行了回避）《关于与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授信批复调整）的议案》（潘灿森董事对该表决事项进行了回避）《关于修订〈深圳农商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企业社会责任（ESG）报告〉的议案》。

8.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7月22日至26日，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高级管理层进行任期授权的议案》《关于组建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的议案》《关于与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潘灿森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

会议听取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关于深圳农商银行2023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及改进方案报告》《深圳农商银行2024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2024年上半年反洗钱反电诈工作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2024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2023年度全面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压力测试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信息科技全面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2023年度绿色金融执行情况评估报告》《深圳农商银行2024年上半年合规案防工作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2024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9.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8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书面传签），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

10.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9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书面传签），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山支行购买怡海广场裙楼物业的议案》。

1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10月21日，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书面传签），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经营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1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12月3日，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受让本行股份的议案》（郑思祯董事在该议案表决环节进行了回避）。

13.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31 日，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农商银行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重点工作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农商银行 2025 年度高级管理层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行使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赎回权的议案》《关于增持博罗农商银行股份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制定 2025 年度公司治理工作预算方案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深圳农商银行与星展银行战略合作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三代项目建设整体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准备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关于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监管评级结果的通报及相关问题改进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征信业务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抵债资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理财业务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绩效考核及薪酬机制和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数据治理工作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第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第三季度合规案防工作情况报告》。

9.5.3 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1.依法合规组织召集股东大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依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股东大会 1 次，即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 12 项，听取报告 2 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决议落实全面及时。

2.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重大事项决策引领作用

2024 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其中 7 次为书面传签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9 项，内容涵盖经营计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人员聘任、绩效考核和制度建设等；听取报告 50 项，内容涵盖经营情况、风险管理、合规案防、数据治理、数字化转型、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管理、绿色金融发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董事会充分发挥在重大事项中的决策引领作用，全面深入了解全行各领域发展动态，为本行公司治理科学高效运作提供有力保障。

3.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推动科学审慎决策

2024 年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4 次，其中，战略、绿色及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5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5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7 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3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领域优势，独立董事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

和从业经验，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积极发表审慎、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坚实支撑。

9.5.4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名，分别为卢馨独立董事、李祥林独立董事、韩明独立董事、杨卡林独立董事、张瑞彬独立董事，满足独立董事至少占本行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规定。报告期内，各独立董事运用其专业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就本行经营计划、利润分配、全面风险管理、激励约束机制、三代项目建设等方面提出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有效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合计
			战略、绿色及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卢　馨	1/1	14/14	/	/	/	4/4	3/3	22/22
李祥林	0/1	14/14	3/3	/	7/7	/	/	24/25
韩　明	1/1	14/14	2/2	5/5	/	4/4	1/1	27/27
杨卡林	/	7/7	/	/	/	2/2	/	9/9
张瑞彬	/	7/7	/	/	3/3	2/2	/	12/12
张建军（换届离任）	1/1	7/7	/	4/4	/	/	2/2	14/14
潘　越（换届离任）	0/1	3/7	/	/	2/4	0/2	/	5/14

注：（1）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其中 7 次为书面传签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24 次会议（其中 4 次为书面传签会议）；

（2）实际出席次数不包括委托表决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通过出席会议、听取专项汇报、与高管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对本行持续深入的了解，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本行事务，勤勉履行职责，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注重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赋能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5.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绿色及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

2024 年，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在战略规划、经营计划、绩效薪酬、资本管理、内部控制、业务连续性、全面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形成专业意见供董事会参考，全年共召开 24 次会议，审议议案 52 项，听取汇报 45 项，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独立判断、辅助董事会科学决策的职能。

本行董事会五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职权范围及 2024 年度工作如下：

1.战略、绿色及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绿色及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由 6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李光安、李祥林、杨军、潘灿森、李曙成、郑思祯，李光安任主任委员。战略、绿色及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本行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本行重大事项、重大投资及融资方案，拟订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数据战略，制定普惠金融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目标，监督检查本行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等。

2024 年，本行董事会战略、绿色及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召开了第六届第八次会议（3 月 25 日）、第六届第九次会议（4 月 17 日）、第七届第一次会议（7 月 22 日）、第七届第二次会议（9 月 23 日，书面传签）、第七届第三次会议（12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二级资本债券赎回权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农商银行信息科技外包战略（2024 年版）〉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商银行数据治理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准备工作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绿色及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组建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的议案》《关于南山支行购买怡海广场裙楼物业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农商银行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重点工作的议案》《关于行使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赎回权的议案》《关于增持博罗农商银行股份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听取了《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集团并表管理及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等 2 项报告。

2.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6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韩明、杨卡林、杨军、潘灿森、李光安、郑思祯，韩明任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董事和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制订有关董事的薪酬方案，制订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评价、薪酬与激励方案，组织对上述人员

进行考核评价并报董事会审定等。

2024 年，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了第十一次会议（3 月 20 日）、第十二次会议（4 月 17 日）、第十三次会议（5 月 8 日），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5 月 9 日）、第七届第二次会议（12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层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的议案》《关于发放高级管理层往年绩效薪酬留置部分的议案》《关于制定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关键绩效考核指标（KPI）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聘任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本行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权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农商银行 2025 年度高级管理层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3.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李祥林、张瑞彬、余鹏、李曙成、何本奎，李祥林任主任委员。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核修订风险战略和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控流程，并监督评价效果，监督风险管理部门设置、运行及高级管理层对各类风险的控制情况，定期评估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组织和指导本行案件防控工作，制订总体关联交易控制政策，审核需报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等。

2024 年，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第十八次会议（3 月 22 日）、第十九次会议（4 月 17 日），第七届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5 月 20 日，书面传签）、第二次会议（6 月 17 日，书面传签）、第三次会议（7 月 19 日）、第四次会议（8 月 27 日）、第五次会议（12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农商银行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农商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2024 年版）〉的议案》《关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调整及参数更新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商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农商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2024 年版）〉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与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申请）的议案》《关于与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授信批复调整）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商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调整及参数更新的议案》《关于更新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农商银行反洗钱管理政策（2024 年版）〉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商银行外包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听取了《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评估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信息科技外包风险评估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合规案防工作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第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上半年合规案防工作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上半年反洗钱反电诈工作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第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第三季度合规案防工作情况报告》等 16 项报告。

4.审计委员会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6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卢馨、韩明、杨卡林、张瑞彬、郑思祯、何本奎，卢馨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等。

2024 年，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十二次会议（3 月 25 日）、第十三次会议（4 月 16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7 月 18 日）、第二次会议（12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商银行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商银行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商银行内部审计质量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商银行内审人员岗位胜任能力评价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商银行审计问题整改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商银行现场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听取了《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内部审计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内外部检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价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重要信息系统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全面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信息科技全面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绿色金融执行情况评估报告》《深圳农商银行压力测试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绩效考核及薪酬机制和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征信业务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抵债资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理财业务专项审计报告》《博罗农商银行信息科技审计报告》《博罗农商银行金融市场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专项审计报告》等 22 项报告。

5.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第七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 4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卢馨、韩明、余鹏、何本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向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信息披露，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等。

2024 年，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了第十次会议（3 月 25 日）、第十一次会议（4 月 25 日，书面传签），第七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7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1 项议案，听取了《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客户投诉及“双录”执行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上半年客户投诉及“双录”执行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整改落实情况报告》等 5 项报告。

9.6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以保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依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负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以及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活动、激励约束机制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监督。

9.6.1 监事会成员

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人，分别为袁捷监事、姚超强监事、曾建宗监事；外部监事 3 人，分别为朱厚佳监事、李丽监事、欧民辉监事；股东监事 3 人，分别为郑斌胜监事、陈允权监事、叶伟明监事。

9.6.2 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方式

本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召开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决策会议；定期审阅本行经营情况报告等文件材料；听取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工作汇报、专题汇报以及开展交流座谈；对深圳及异地子公司经营机构开展专题调研；委托内审部对重点监督事项开展专项审计；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履职评价。通过以上工作，监事会持续对本行战略规划、经营管理、风险管控、内控合规等方面进行全面精准监督，并提出建设性和针对性的监督意见与建议，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监督保障。

9.6.3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6 日，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惠来农商银行贯彻集团经营思路和财务管理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商银行不良贷款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合规案防工作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内部审计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内外部检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集团并表管理及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报告》《关于高级管理层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第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关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调整及验证情况的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价

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重要信息系统专项审计报告》。

3.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9 日，第七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关于成立第七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4.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2 日，第七届监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第七届监事会 2024 年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委托内审部对海丰农商银行内部控制有效性及不良贷款进行专项检查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上半年反洗钱反电诈工作情况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关于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及改进方案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全面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压力测试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信息科技全面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绿色金融执行情况评估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上半年合规案防工作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5.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第七届监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海丰农商行内部控制有效性及不良贷款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惠来农商行金融市场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灵川深通村镇银行内部控制管理（授信、财务）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扶绥深通村镇银行内部控制管理（授信、财务）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深圳农商银行金融“五篇大文章”进度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关于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监管评级结果的通报及相关问题改进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绩效考核及薪酬机制和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第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第三季度合规案防工作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数据治理工作情况报告》。

9.6.4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审计与监督委员 2 个专门委员会，均由外部监事担

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4 年，本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立足专业议事职责，围绕履职评价、全面风险、审计监督、财务管理、并表管理等重点关注事项，展开深入研讨，充分发表独立、客观的监督意见，为监事会全面有效履行监督职责提供专业支持。

本行监事会两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职权范围及 2024 年度工作如下：

1.提名与评价委员会

第七届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李丽、欧民辉、陈允权、袁捷、曾建宗，李丽外部监事任主任委员。提名与评价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监事选任程序和标准，提出监事候选人初步名单并审核后提交监事会审议，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并负责拟订有关监事的薪酬方案等。

2024 年，本行第六届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召开了第六次会议（3 月 21 日）、第七次会议（4 月 16 日），第七届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12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2.审计与监督委员会

第七届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朱厚佳、郑斌胜、叶伟明、袁捷、姚超强，朱厚佳外部监事任主任委员。审计与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行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进行监督，督促本行落实监管通报、监管意见及内部审计意见的整改等。

2024 年，本行第六届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召开了第八次会议（3 月 21 日）、第九次会议（4 月 16 日），第七届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7 月 19 日）、第二次会议（12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惠来农商银行贯彻集团经营思路及财务管理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商银行不良贷款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委托内审部对海丰农商银行内部控制有效性及不良贷款进行专项检查的议案》《关于审议<海丰农商行内部控制有效性及不良贷款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惠来农商行金融市场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灵川深通村镇银行内部控制管理（授信、财务）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扶绥深通村镇银行内部控制管理（授信、财务）情

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听取了《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内部审计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内外部检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价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重要信息系统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信息科技全面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全面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3 年度绿色金融执行情况评估报告》《深圳农商银行压力测试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绩效考核及薪酬机制和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等 16 项报告。

9.6.5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有 3 名，分别为朱厚佳监事、李丽监事、欧民辉监事。其中，朱厚佳监事担任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李丽监事担任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	股东大会	监事会	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合计
			审计与监督委员会	提名与评价委员会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张和平（换届离任）	1/1	1/2	/	2/2	4/5
朱厚佳	1/1	5/5	4/4	/	10/10
李丽	/	3/3	/	1/1	4/4
欧民辉	0/1	5/5	/	2/3	7/9

注：（1）报告期内，本行召开 1 次股东大会、5 次监事会会议、4 次审计与监督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与评价委员会会议；

（2）实际出席次数不包括委托表决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忠实勤勉履行自身职责，认真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并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中，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在本行的履职时间均超过 15 个工作日，符合监管规定。

各位外部监事通过认真审议议案、听取专项汇报、定期审阅经营情况简报、研读各类文件资料以及参加调研考察等多种方式，持续深入了解本行经营发展状况，在参会议事过程中，注重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围绕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财务管理、风险内控、内部审计、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以及集团协同发展等重点事项，积极表达监督意见和提出建议，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9.6.6 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总体评价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本行在 2024 年度依法合规经营，财务成果客观真实，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效开展，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9.6.7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2024年工作的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程序依法合规、公开透明，向股东大会作出的报告内容真实、完整，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坚持抓大事、抓方向、抓战略，不断强化合规稳健的发展理念，通过对本行发展战略、数字化转型、风险、内控等方面的有效管理，保障本行“规模、效益、质量”实现均衡发展。

在战略实施方面，立足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目标，科学谋划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全面引领与星展银行战略合作方向，稳步推动本行实现高质量发展。在全面风险管理方面，深入推进外规内化工作，不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持续关注各重点领域风险管理状况，并针对性提出指导意见，推动全行不断完善风险管控机制、丰富风险计量工具，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与水平。此外，充分履行在资本管理、并表管理、数据治理、内控合规等方面的职责，为本行长期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董事会勤勉尽责，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要求，未出现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在集团党委、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带领全行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主责主业和高质量发展主题，沉着应变，挺膺担当，综合施策，统筹抓好政策落实、风险防控和转型发展，顶住了各种压力和考验，取得了较好的经营发展成果。

报告期内，本行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效开展。未发现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9.7 利润分配

以经审计的本行2024年税后利润人民币592,127.30万元为基数，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59,212.73万元。按照风险资产余额的1.5%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96,509.30万元，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274.63万元。综合考虑本行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以及本行未来发展对资本的需求等因素，以总股本10,398,432,9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70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76,773.36万元（含税）。

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个人股东所获分配股利由本行代扣代缴20%个人所得税，每股计0.034元，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0.136元；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0.17元，其中居民企业股东自行申报纳税，非居民企业股东由本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经上述分配后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以及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9.8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共 7 位，分别为高军代行长、郭柱副行长、张志华副行长、罗强副行长、张金伟副行长（兼任董事会秘书）、张文权行长助理、詹彬行长助理。

本行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本行行长负责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行使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9.9 本行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经营管理工作共有 4,278 名员工参与。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结构如下：

9.9.1 员工专业结构分布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	655	15.31%
营销	939	21.95%
运营	1,404	32.82%
专业	1,280	29.92%
合计	**4,278**	100.00%

9.9.2 员工受教育程度分布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博士研究生	8	0.19%
硕士研究生	729	17.04%
本科及大专	3,426	80.08%
中专及其他	115	2.69%
合计	**4,278**	100.00%

9.9.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1,825	42.66%

年龄分布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30-40 岁	1,349	31.53%
40-50 岁	590	13.79%
50 岁以上	514	12.02%
合计	**4,278**	100.00%

9.10 薪酬管理信息

9.10.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根据监管规定及经营管理需要，本行建立了清晰的薪酬管理组织架构。本行最高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负责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董事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薪酬基本制度和政策，建立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方案并组织考核实施；高级管理层负责高级管理层以下各岗位员工的薪酬管理及考核；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具体薪酬管理事项的落实。

9.10.2 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2024 年度，本行薪酬总量为 207,885 万元。受益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层级管理系列人员和普通员工。薪酬结构方面，中高级管理人员占 16.29%，二级支行行长级占 18.43%，普通员工占 65.28%。

9.10.3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高级管理层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并报备监管部门。2024 年度高级管理层绩效考核方案以《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本行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年度工作重点为指引，制定了涵盖风险管理、合规经营、经济效益、发展转型、社会责任等 5 个方面的考核指标，指标目标任务值明确、可行。

2025 年 3 月 19 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层 2024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议案》，对相关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了确认。

9.10.4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根据《深圳农商银行员工薪酬基本制度（2023 年版）》的相关规定，在考虑风险成本控制因素的基础上，全行员工年度薪酬总额增减与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和资产规模，以及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6]配比，净利润与资产规模增长为员工年度薪酬总额增长的前提。

[6] CPI，取深圳市统计局最近一期公布的深圳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累计同比值。

9.10.5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本行遵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深圳农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深圳农商银行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2023 年版）》的规定对相关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延期 3 年支付。2024 年度，应按期支付的绩效薪酬为 111,636 万元，占薪酬总额的 53.70%；未发生因故扣回情况。

9.10.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7]

2024 年度，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为 158 人，税前薪酬总额为 16,031.10 万元。

其他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包括本行一级分支机构行长助理级以上管理人员，总行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信贷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内审部、计划财务部负责人，以及总行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参与风险管理相关人员。

9.10.7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本行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9.11 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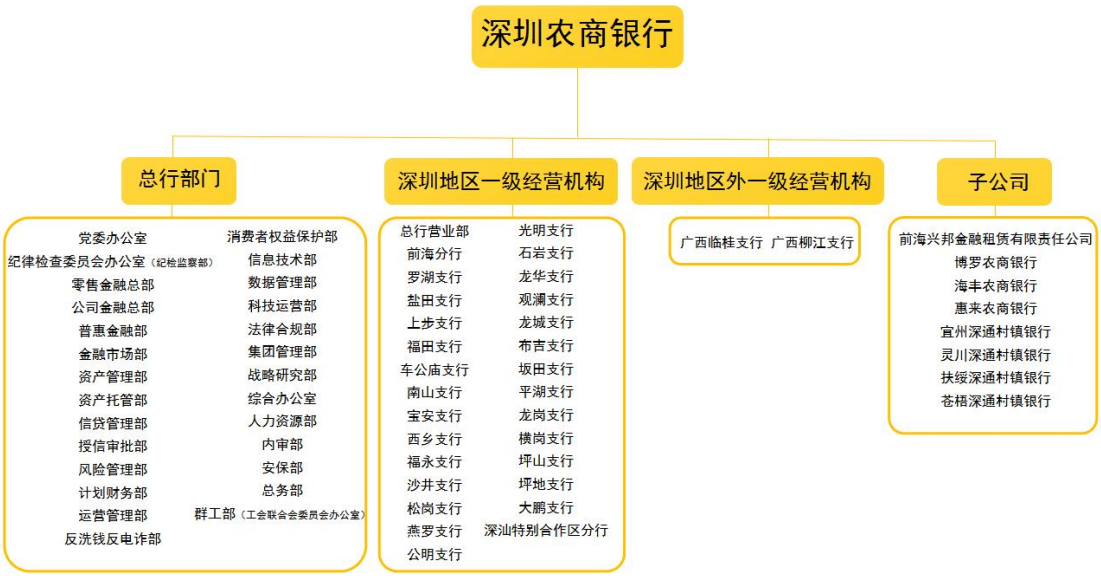

[7] 部分人员的税前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待确认后核定最终金额。

9.12 一级分支机构营业地址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1	总行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海秀路2028号农商银行大厦	25473807
2	宝安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一路29号	27873128
3	西乡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58号	27933380
4	福永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13号	27392464
5	公明支行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望盛路8号	27736076
6	光明支行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D座D3-101、201、301、401	27122710
7	松岗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白路7035号	27717770
8	燕罗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社区燕罗公路190号	27070231
9	沙井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万安路1号	21507880
10	龙华支行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民治大道1003号	28192176
11	观澜支行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大道178号	28081546
12	石岩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海谷科技大厦(A707-0443)1栋101-110、122-130号	27604373
13	布吉支行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吉政路21号	28597885
14	横岗支行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六约路69号	28502052
15	平湖支行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18号亚钢工贸大楼2栋116、117、118号	84500435
16	龙岗支行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城建设路26号	28838758
17	龙城支行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1099号2栋1层1号	84828230
18	坪地支行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3017号	84050643
19	坪山支行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和平社区坪山大道5006号101	28826176
20	大鹏支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王母社区中山路28号、30、32号商铺	84305764
21	罗湖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3038号合作金融大厦首层	25320670
22	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02、103、104、105	83526306
23	车公庙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09号 NEO 绿景广场 C 座2层	83160525

24	上步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福侨花园 A 座1-3层	83690089
25	南山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20号	26641228
26	盐田支行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壹海城四区六栋101、102号房	22744372
27	坂田支行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571号坂田大厦第一层	28892932
28	前海分行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16A栋1-3层、16B栋1-2层	86575786
29	深汕特别合作区分行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G324国道）南侧时尚品牌产业园项目内自编17#楼首层南侧	25188333
30	广西临桂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机场路金水湾境界龙脊3号楼	0773-3661138
31	广西柳江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县拉堡镇柳堡路106号	0772-7268226

十、股本变动与股东情况

10.1 报告期末股本结构情况

项目	人数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东	292	5,685,043,478	54.67
自然人股东	50,656	4,696,786,008	45.17
打包股	1	16,603,491	0.16
合计	**50,949**	**10,398,432,977**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292 家法人企业持有本行股份 56.85 亿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54.67%；50,656 名自然人持有本行股份 46.97 亿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45.17%。本行存在尚未确权的打包股 0.17 亿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16%。

10.2 股本、股东变动情况

10.2.1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10.2.2 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排序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1,735,346,364	16.69
2	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657,419,008	6.32
3	润杨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623,905,979	6.00
4	深圳市蛇口大华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255,909,644	2.46
5	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355,902	2.31
6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6,534,678	1.41
7	深圳市威豹金融押运股份有限公司	66,699,989	0.64
8	深圳市吉达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61,363,992	0.59
9	深圳市桑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307,685	0.49
10	深圳市上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9,505,242	0.48
合计		**3,888,348,483**	**37.39**

10.2.3 报告期内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受让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行 383,550,077 股股份，变更登记完成后，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份数增至 1,735,346,364 股[8]，持股比例为 16.69%，仍为第一大股东；深圳华强资产管理

[8] 2025 年 1 月，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受让深圳市蛇口大华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本行 255,909,644 股股份及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本行 25,653,842 股股份，变更登记完成后，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2,016,909,850 股，持股比例为 19.40%。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行股份数减少至 240,355,902 股，持股比例为 2.31%，变为第五大股东。

2024 年 3 月，深圳市上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份数由 128,269,214 股减少至 25,653,906 股，退出前十大股东名单。

2024 年 10 月，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受让深圳市粤群龙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份 17,915,380 股，变更登记完成后，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所持本行股份数增至 657,419,008 股，持股比例为 6.32%，仍为第二大股东；深圳市粤群龙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份数减少至 30,826,921 股，退出前十大股东名单。

深圳市桑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上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进入前十大股东名单。

10.3 主要股东情况

10.3.1 监管口径下主要股东情况简介

1.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6.69%的股份

该公司于 1968 年 7 月成立，注册地址：新加坡滨海林荫道 12 号滨海湾金融中心，根据新加坡《银行法》获得全银行业务牌照，其分行网络广泛分布于中国、香港、美国、印度、日本等国家和地区。

2.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持有本行 6.32%的股份

该公司于 1987 年 6 月成立，系社区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1783.5 万元。法定代表人：潘灿森；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 130 号（办公场所）；经营范围：兴办实业；房地产开发；货运代理；物业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3.润杨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6.00%的股份

该公司于 1988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法定代表人：杨军；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渔邨社区嘉宾路 4051 号 220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工业厂房及自有物业的建设、经营、管理。

4.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 2.31%的股份

该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恒春；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 186 号华强金融大厦 3901-01；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资产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生物及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黄金制品的批发与零售；自有物业租赁。

5.深圳市上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0.48%的股份

该公司于 1987 年 8 月成立，系社区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29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康宁；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园社区南园路 68 号上步大厦 4 层；经营范围：

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机动车停放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办）。

6.深圳市兴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0.13%的股份

该公司于 2002 年 2 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3130 万元。法定代表人：董彦峰；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园社区南园路 68 号上步大厦 9 层 9A；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计算机网络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

7.深圳市沙井蚝一股份合作公司持有本行 0.05%的股份

该公司于 1992 年 5 月成立，系社区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允权；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民主大道 8-8 号（办公场所）；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

8.深圳市蛇口湾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0.14%的股份

该公司于 1985 年 12 月成立，系社区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叶伟明；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湾厦路 122 号泰福苑 4 楼；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机械修理，土石方工程，蛇口镇内市政工程，汽车货运，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10.3.2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是否提名董/监事（人数）	该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名称	该股东的最终受益人名称	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合并持股比例（%）	股权质押比例
1	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董事（1 人）	/	DB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6.69	0
2	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董事（1 人）	/	1.合作股(由潘灿森等村民持有) 2.集体股(由深圳市怀德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	6.32	0
3	润杨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1 人）	杨军	杨军	6.00	0
4	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1 人）	梁光伟	梁光伟	2.31	0

5	深圳市上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1 人）	/	1.集体股（上步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2.合作股（林展强等 1416 名村民）	0.72[9]	0
6	深圳市蛇口湾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1 人）	/	1.合作股（莫锦华等 405 名村民） 2.集体股（湾厦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3.募集股（莫锦华等 406 人）	0.14	0
7	深圳市兴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1 人）	梁惦滇	梁惦滇	0.13	0
8	深圳市沙井蚝一股份合作公司	监事（1 人）	/	1.合作股（由陈志华等村民持有） 2.集体股（由深圳市沙井蚝一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	0.05	0

10.3.3 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合计 206，785，003 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 1.99%。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本行股数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数	质押比例（%）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6,534,678	1.4092	119,820,760	81.77
深圳市恒荣昌实业有限公司	30,784,609	0.2961	30,784,609	100.00
深圳市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392,304	0.1480	15,392,304	100.00
深圳市宝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15,392,304	0.1480	15,392,304	100.00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392,304	0.1480	15,390,000	99.99
詹省洲	10,005,026	0.0962	10,005,026	100.00

10.4 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净额为 582.35 亿元，本行最大单一关联方授信余额为 11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 1.89%，符合监管不超过 10%的规定；最大单一关联方集团授信余额为 11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 1.89%，符合监管不超过 15%的规定；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为 46.54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 7.99%，符合监管不超过 50%的规定。

[9] 含关联方深圳市上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 46.54 亿元，其中同业借款 11 亿元，保函业务 3.39 亿元，债券投资 1 亿元，其他表内外业务授信余额 31.15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未出现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合计 8.96 亿元，其中存款业务 8.61 亿元，其它非授信类业务 0.35 亿元，主要为人力与信息科技服务费、物业服务费。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 4 笔重大关联交易，分别是：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 亿元一年期同业借款业务、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亿元 7 天同业拆借业务、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9 亿元同业借款、同业拆借授信业务、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8 亿元授信业务利率调整。

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监管与本行规定履行了审批与披露程序，并在关联交易监管系统进行了报送。

十一、环境、社会与治理（ESG）

11.1 环境、社会与治理情况综述

作为一家以服务社区居民及中小微企业为主的社区零售银行，本行认真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肩负“让金融更简单”的使命担当，积极将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全过程，持续优化公司治理，努力推动绿色转型、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广大利益相关方携手迈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新未来。

有关本行 ESG 方面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行在官方网站（http://www.4001961200.com）披露的《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ESG）报告》。

11.2 环境责任

本行积极践行国家“双碳”战略，持续推进绿色金融与绿色运营。强化战略引领，构建绿色金融发展长效机制；通过探索差异化、特色化绿色信贷模式，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加大对重点绿色产业信贷支持力度，促进绿色低碳转型，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1.3 社会责任信息

11.3.1 金融向实，服务实体发展

本行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以“做中小微企业和市民信赖的金融服务专家”的企业文化核心内涵为引领，积极构建综合化金融服务体系，着力加大对科技创新、战新产业、普惠小微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乡村振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不断提升。

11.3.2 全心服务，提升客户体验

本行坚持金融为民初心，将“以客户为中心”写入企业纲领，聚焦民生福祉，完善服务体系，优化用户体验，保障客户权益，同时强化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以金融力量助力社会发展与民生改善。

11.3.3 回馈社会，践行责任担当

在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为社会创造价值的同时，本行以履行社会责任为己任，积极参与各项社会公益事业和慈善活动，通过在教育、文体、三农、医疗、环保等领域的实际行动，传递企业正能量，共建和谐社会。

11.3.4 以人为本，助力员工成长

本行秉持“兼收并蓄，博采众长，内育外引相宜”的用人理念，营造健康职场环境，持续关注员工成长与发展，举办丰富文体活动，关爱员工身心健康，建立健全薪酬福利体系，

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携手员工共成长。

11.4 治理信息

本行坚持党建引领发展，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秉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经营理念，践行金融服务实体初心，携手行业和合作伙伴为客户、社会创造正向价值，为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十二、财务报告

详见附件。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442 号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到第 133 页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农商银行”) 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442 号

三、其他信息

深圳农商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农商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深圳农商银行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442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442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 、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深圳农商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吴钟鸣

何可人

2025 年 4 月 25 日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七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40,302,799	41,707,884	34,131,035	35,490,60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10,551,886	9,158,414	5,920,935	3,235,797
拆出资金	3	13,875,345	10,331,720	13,133,871	10,075,0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11,976,112	19,639,079	11,826,626	19,619,0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409,860,584	376,422,910	349,281,942	322,159,96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51,403,525	44,321,318	73,799,035	58,481,120
债权投资	7	260,721,515	226,258,409	192,029,415	171,794,999
其他债权投资	8	9,135,743	6,202,318	8,436,419	5,999,6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216,921	192,365	7,100	7,100
长期股权投资	10	-	-	4,543,303	4,539,503
固定资产	11	2,349,388	2,422,692	2,055,335	2,207,058
在建工程	12	101,187	98,887	97,263	83,892
使用权资产	13	745,302	752,880	650,953	676,099
无形资产	14	738,342	742,944	686,496	693,476
商誉	15	703,159	758,15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2,474,913	2,300,540	1,761,087	1,624,279
其他资产	17	1,821,072	978,415	815,570	539,320
资产总计		816,977,793	742,288,934	699,176,385	637,226,992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七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	3,810,016	6,728,869	2,545,914	5,388,3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	4,747,030	3,008,651	4,112,155	2,696,078
拆入资金	21	26,245,782	21,453,650	4,538,333	4,696,6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	159,125	11,85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33,808,974	22,521,486	12,589,334	5,695,782
吸收存款	24	609,890,131	581,830,900	548,763,021	523,193,831
应付职工薪酬	25	2,195,056	2,197,954	1,828,998	1,850,365
应交税费	26	701,086	659,929	497,730	572,846
应付债券	27	62,066,256	36,325,341	62,066,256	36,325,341
租赁负债	28	771,630	769,212	674,852	690,175
预计负债	29	311,128	189,810	305,182	184,999
其他负债	30	5,051,492	3,993,604	2,624,168	1,318,769
负债合计		749,757,706	679,691,262	640,545,943	582,613,201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2024 年	本集团 2023 年	本行 2024 年	本行 2023 年
股东权益					
股本	七、31	10,398,433	10,398,433	10,398,433	10,398,433
其他权益工具	七、32	2,499,104	2,499,104	2,499,104	2,499,104
资本公积	七、33	8,538,811	8,537,830	8,538,037	8,538,037
其他综合收益	七、49	39,884	64,176	43,847	75,736
盈余公积	七、34	7,358,429	6,766,302	7,358,429	6,766,302
一般风险准备	七、35	8,393,361	7,679,207	8,393,361	7,679,207
未分配利润	七、36	23,040,157	20,077,918	21,399,231	18,656,9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60,268,179	56,022,970	58,630,442	54,613,791
少数股东权益	六、2	6,951,908	6,574,702	-	-
股东权益合计		67,220,087	62,597,672	58,630,442	54,613,79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16,977,793	742,288,934	699,176,385	637,226,99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24 年	本集团 2023 年	本行 2024 年	本行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14,856,429	14,563,931	12,052,416	11,649,005
利息收入	37	26,112,090	25,824,639	20,713,088	20,568,924
利息支出	37	(13,496,046)	(13,151,514)	(11,751,143)	(11,448,779)
利息净收入		12,616,044	12,673,125	8,961,945	9,120,1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	600,305	567,947	527,081	480,8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	(226,272)	(383,045)	(90,072)	(99,9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4,033	184,902	437,009	380,862
投资收益	39	1,387,032	1,275,835	2,123,075	1,532,985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83,900	23,574	50,584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	302,605	44,103	370,940	304,595
其他收益	40	59,900	244,271	45,981	177,478
汇兑收益		36,278	44,859	33,617	42,996
其他业务收入	42	76,019	94,770	75,674	87,249
资产处置收益		4,518	2,066	4,175	2,695
二、营业支出		(7,604,686)	(7,205,023)	(5,983,509)	(5,403,810)
税金及附加	43	(152,629)	(147,182)	(134,735)	(134,648)
业务及管理费	44	(4,763,889)	(4,886,066)	(3,750,721)	(3,850,159)
信用减值损失	45	(2,622,958)	(1,971,574)	(2,095,828)	(1,396,69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6	(62,172)	(197,668)	20	(20,042)
其他业务成本		(3,038)	(2,533)	(2,245)	(2,265)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2024 年	本集团 2023 年	本行 2024 年	本行 2023 年
三、营业利润		7,251,743	7,358,908	6,068,907	6,245,195
加：营业外收入	七、47(a)	27,231	28,025	19,247	18,414
减：营业外支出	七、47(b)	(29,260)	(7,498)	(6,558)	(3,530)
四、利润总额		7,249,714	7,379,435	6,081,596	6,260,079
减：所得税费用	七、48	(486,324)	(585,763)	(160,321)	(358,807)
五、净利润		6,763,390	6,793,672	5,921,275	5,901,27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763,390	6,793,672	5,921,275	5,901,27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1,255	6,130,651	5,921,275	5,901,272
2.少数股东损益	六、2	622,135	663,021	-	-
		6,763,390	6,793,672	5,921,275	5,901,272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2024 年	本集团 2023 年	本行 2024 年	本行 2023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9	(24,292)	(47,304)	(31,889)	(41,37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25	(6,359)	-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2,563)	-	(22,563)
小计		6,725	(28,922)	-	(22,563)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480)	(11,557)	(27,734)	(11,78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537)	(6,825)	(4,155)	(7,028)
小计		(31,017)	(18,382)	(31,889)	(18,8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2	13,726	(14,871)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52,824	6,731,497	5,889,386	5,859,8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16,963	6,083,347	5,889,386	5,859,8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5,861	648,150	-	-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58	0.58	0.56	0.5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58	0.58	0.56	0.5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24 年	本集团 2023 年	本行 2024 年	本行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7,833,890	48,114,419	25,090,446	44,529,75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100,426	-	1,550,38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263,382	-	1,263,382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6,044,514	13,230,779	6,701,614	-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2,538,510	-	2,711,10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218,423	20,460,481	16,698,714	16,675,5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119	643,438	1,668,668	310,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77,328	86,088,053	51,422,824	65,777,527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347,596)	-	(3,175,467)	-
发放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5,594,943)	(33,042,428)	(29,010,623)	(29,425,08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950,687)	-	(1,950,68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902,635)	-	(2,826,292)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	(1,242,525)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465,747)	(1,719,965)	(2,595,750)	(2,669,96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131,032)	(10,242,516)	(8,807,136)	(8,240,22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4,752)	(2,629,324)	(2,124,457)	(1,950,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5,436)	(1,598,895)	(1,372,975)	(1,171,0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d)	(1,758,630)	(1,427,287)	(1,556,371)	(1,240,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90,771)	(52,611,102)	(51,469,071)	(47,890,466)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50(b)	4,986,557	33,476,951	(46,247)	17,887,061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286,796	163,938,144	251,761,931	145,234,3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52,173	7,368,909	7,467,451	6,498,5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9,840	13,980	6,677	14,1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148,809	171,321,033	259,236,059	151,747,0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3,335,907)	(203,576,712)	(279,668,299)	(167,860,9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488,126)	(525,427)	(326,163)	(476,9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824,033)	(204,102,139)	(279,994,462)	(168,337,91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75,224)	(32,781,106)	(20,758,403)	(16,590,898)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165,397,565	95,454,544	165,397,565	95,454,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397,565	95,454,544	165,397,565	95,454,544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140,640,000)	(95,790,000)	(140,640,000)	(95,79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0,181)	(1,992,943)	(1,966,306)	(1,816,7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253,875)	(176,23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079)	(175,651)	(240,741)	(150,7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124,260)	(97,958,594)	(142,847,047)	(97,757,484)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73,305	(2,504,050)	22,550,518	(2,302,940)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七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20	17,109	11,398	15,2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额	50(c)	1,597,558	(1,791,096)	1,757,266	(991,50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42,134	42,733,230	34,412,108	35,403,61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a)	42,539,692	40,942,134	36,169,374	34,412,10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398,433	2,499,104	8,537,830	64,176	6,766,302	7,679,207	20,077,918	56,022,970	6,574,702	62,597,672
本年增减变动额											
(一) 净利润		-	-	-	-	-	-	6,141,255	6,141,255	622,135	6,763,39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9	-	-	-	(24,292)	-	-	-	(24,292)	13,726	(10,566)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24,292)	-	-	6,141,255	6,116,963	635,861	6,752,824
(三)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	-	981	-	-	-	-	981	(4,780)	(3,799)
(四)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592,127	-	(592,127)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714,154	(714,154)	-	-	-
分配股利	36	-	-	-	-	-	-	(1,767,735)	(1,767,735)	(253,875)	(2,021,610)
支付永续债利息	36	-	-	-	-	-	-	(105,000)	(105,000)	-	(105,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398,433	2,499,104	8,538,811	39,884	7,358,429	8,393,361	23,040,157	60,268,179	6,951,908	67,220,087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398,433	2,499,104	8,537,830	111,480	6,176,174	6,456,638	17,528,713	51,708,372	6,102,791	57,811,163
本年增减变动额											
(一) 净利润		-	-	-	-	-	-	6,130,651	6,130,651	663,021	6,793,67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9	-	-	-	(47,304)	-	-	-	(47,304)	(14,871)	(62,17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47,304)	-	-	6,130,651	6,083,347	648,150	6,731,497
(三)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590,128	-	(590,128)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1,222,569	(1,222,569)	-	-	-
分配股利	36	-	-	-	-	-	-	(1,663,749)	(1,663,749)	(176,239)	(1,839,988)
支付永续债利息	36	-	-	-	-	-	-	(105,000)	(105,000)	-	(105,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398,433	2,499,104	8,537,830	64,176	6,766,302	7,679,207	20,077,918	56,022,970	6,574,702	62,597,67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398,433	2,499,104	8,538,037	75,736	6,766,302	7,679,207	18,656,972	54,613,791
本年增减变动额									
(一) 净利润		-	-	-	-	-	-	5,921,275	5,921,27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9	-	-	-	(31,889)	-	-	-	(31,889)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31,889)	-	-	5,921,275	5,889,386
(三)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592,127	-	(592,127)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714,154	(714,154)	-
股利分配	36	-	-	-	-	-	-	(1,767,735)	(1,767,735)
支付永续债利息	36	-	-	-	-	-	-	(105,000)	(105,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398,433	2,499,104	8,538,037	43,847	7,358,429	8,393,361	21,399,231	58,630,442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398,433	2,499,104	8,538,037	117,115	6,176,174	6,456,638	16,337,146	50,522,647
本年增减变动额									
(一) 净利润		-	-	-	-	-	-	5,901,272	5,901,27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9	-	-	-	(41,379)	-	-	-	(41,379)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41,379)	-	-	5,901,272	5,859,893
(三)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590,128	-	(590,128)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1,222,569	(1,222,569)	-
股利分配	36	-	-	-	-	-	-	(1,663,749)	(1,663,749)
支付永续债利息	36	-	-	-	-	-	-	(105,000)	(105,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398,433	2,499,104	8,538,037	75,736	6,766,302	7,679,207	18,656,972	54,613,79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行”) 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是在原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其辖属 18 家农村信用社的基础上，吸收深圳本地社区企业、民营企业、原农村信用社社员和员工作为发起人，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本行及子公司 (统称“本集团”) 主要从事金融业，包括银行业务和租赁业务等。

本行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银保监会”) 深圳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82792953J，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海秀路 2028 号农商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李光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398,432,977 元。

本行主要业务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其他监管机构批准同意的业务。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银行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银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企业合并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 (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 (参见附注四、12) ；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4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本行控制的子公司以及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 (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当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丧失对本行原本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的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5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15。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类别：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u>债务工具</u>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债权投资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进行指定后，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减值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及
- 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的信息。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其信用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行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附注十一、1(2) 进一步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的计量方法。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之和。

(iv)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v)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 (如重组贷款) 下，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 (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吸收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时，要求签发人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本集团主要提供信用证、保函和承兑等财务担保合同。财务担保合同提供日按收取的担保费作为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列入“其他负债”。收取担保费在合约期内根据附注四、19(2)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入账，计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附注四、8(1)(ii)) 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增加的财务担保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 (资本公积) 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不存在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安排，本集团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本集团对于所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及
- 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器具、工具及家具、电子设备以及其他固定资产。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0 年	5.00%	9.50%
运输工具	5 年	5.00%	19.00%
器具、工具及家具	5 年	-	20.00%
电子设备	3 年	-	33.33%
其他固定资产	5 年	-	20.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四、15)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1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权、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四、15)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商标权

商标权按按法律规定的商标权的期限 5 年平均摊销。

(2)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土地使用证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3)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并从购入月份起按受益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4)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2 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超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商誉最初按成本计量，即已转让代价、非控制性权益的已确认金额及本集团先前所持被收购方股本权益的任何公允价值三者的总额超过所收购可识别资产和所承担负债净额的差额。若此对价和其他项目之和低于被收购子公司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重新评估后，将二者的差额作为廉价购买产生的收益，于损益内确认。

于初始确认后，商誉按成本减任何累计减值损失计量。商誉需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若发生事件或情况转变显示账面价值可能减值，则更频繁地进行测试。本集团对截至 12 月 31 日的商誉进行其年度减值测试。为进行减值测试，因业务合并获得的商誉，自收购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团每个预期会因合并协同作用受惠的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合，不论本集团其他资产或负债是否分配至该等单位或单位组合。

确定减值时需评估商誉涉及的现金产生单位 (现金产生单位组合) 的可收回金额。若现金产生单位 (现金产生单位组合) 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确认减值损失。商誉的已确认减值损失不会于后续期间拨回。

若商誉已分配至现金产生单位 (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合)，而有关单位中部分业务已出售，则在确定出售收益或损失时，所售业务的相关商誉计入业务的账面价值。在该等情况下出售的商誉根据所售业务与现金产生单位保留部分的相对价值而计量。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4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依据附注四、8(1)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的，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15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其他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四、25)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工资薪金，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1) 工资薪金

工资薪金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工资薪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i) 设定提存计划

<u>基本养老保险</u>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退休福利供款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在册正式员工及离岗退养人员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 (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ii) 设定受益计划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集团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集团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离退休的国内员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类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详见附注七、25。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停薪留职福利

本集团与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自愿申请停薪留职的员工达成协议，自停薪留职之日起至达重新开始工作或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止，本集团向这些员工支付停薪留职福利。本集团对该项义务予以折现，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收益率确定。

17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或有负债。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相关减值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见附注七、29。

18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9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

(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对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以下情况除外：

- 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 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或“第三阶段”)，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 (即，扣除损失准备后的净额) 计算得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 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 (例如提前还款权) 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3)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是按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未实现融资收益，并确认当期损益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4)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被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1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按附注四、15 所述会计政策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i) 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ii)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22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3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4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作为代理人的受托业务中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委托人提供资金，由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借款人、用途、金额、币种、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协助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5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6 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照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即本集团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需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时限内进行。

27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作为债权人，受让包括现金在内的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务重组采用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全部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应当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应当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债权人应当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记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债权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重组债权，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成本或费用，债权人应当调整修改后的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重组债权的剩余期限内摊销。

2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9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其减值准备；其中涉及关键定义、参数和假设的建立和定期复核，例如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的估计 (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在许多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十一、1(2) 。

(3)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由于宏观环境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中所采用的增长率及税前折现率亦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增长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技术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场信息，然而，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将对本集团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5) 合并范围的确定

本集团的合并范围以实质控制为基础确定。管理层需要就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是否被本行实质控制作出重大判断。本行考虑的主要事实和情况包括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及其决策机制、本行拥有的权利是否能主导其相关活动、因参与其相关活动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是否有能力运用对其权利影响可变回报的金额。

在评估子公司是否被本行实质控制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本行对子公司的持股和表决比例、经营管理及人事决策流程、流动性支持义务、信息技术系统控制等。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 (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 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其中对于本集团拥有利益或提供流动性支持，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请参照附注七、51。

(6)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3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颁布的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a)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5%、6%、9%、13%	应纳税增值额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a) 宜州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宜州深通”) 、灵川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灵川深通”)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扶绥深通”) 、苍梧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苍梧深通”) 主营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第三十项金融服务业中“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设”，财务制度健全，税收优惠项目能准确核算，满足《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政策条件，可以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 子公司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宜州深通 (a)	宜州市	宜州市	银行	70.43%	-
灵川深通 (b)	灵川县	灵川县	银行	61.00%	-
扶绥深通 (c)	扶绥县	扶绥县	银行	68.10%	-
苍梧深通 (d)	苍梧县	苍梧县	银行	74.80%	-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兴邦金租”) (e)	深圳市	深圳市	融资租赁	51.00%	-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丰农商行”) (f)	汕尾市	汕尾市	银行	51.76%	25.19%
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博罗农商行”) (g)	博罗县	博罗县	银行	30.00%	-
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惠来农商行”) (h)	惠来县	惠来县	银行	69.61%	-

(a)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宜州深通 70.43%的股权，累计出资人民币 0.45 亿元。

(b)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灵川深通 61.00%的股权，累计出资人民币 0.35 亿元。

(c)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扶绥深通 68.10%的股权，累计出资人民币 0.53 亿元。

(d)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苍梧深通 74.80%的股权，累计出资人民币 0.75 亿元。

(e)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兴邦金租 51.00%的股权，累计出资人民币 7.65 亿元。

(f) 于 2019 年 9 月，本行及博罗农商行分别出资人民币 7.5 亿元和 3.42 亿元入股海丰农商行，合计持有海丰农商行 76.95%股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博罗农商行分别持有海丰农商行 51.76%和 25.19%的股权。

(g) 于 2019 年 12 月，本行出资人民币 17.02 亿元入股博罗农商行，持有博罗农商行 30.00%股权。本行控制博罗农商行的日常经营、人事管理权及党组织关系，对博罗农商行拥有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h)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惠来农商行 69.61%股权，累计出资人民币 25.72 亿元。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24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4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度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宜州深通	29.57%	(488)	-	(314)	25,402
灵川深通	39.00%	(43)	-	-	19,342
扶绥深通	31.90%	1,724	-	(847)	35,724
苍梧深通	25.20%	(697)	-	-	21,716
兴邦金租	49.00%	209,242	-	(98,000)	1,466,640
海丰农商行	23.05%	11,169	(12,473)	(4,543)	368,417
博罗农商行	70.00%	378,828	25,778	(147,472)	4,593,982
惠来农商行	30.39%	22,400	421	(2,699)	420,685
合计		622,135	13,726	(253,875)	6,951,908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宜州深通	1,012,423	926,056	895,728	806,565
灵川深通	665,052	615,457	596,113	546,407
扶绥深通	732,008	614,688	668,658	554,086
苍梧深通	540,348	452,158	470,107	379,152
兴邦金租	28,844,776	25,851,634	24,184,615	21,418,497
海丰农商行	9,264,556	8,018,129	9,077,893	7,861,603
博罗农商行	52,903,313	46,340,482	50,908,103	44,712,605
惠来农商行	11,166,217	9,782,104	10,845,655	9,527,751
合计	105,128,693	92,600,708	97,646,872	85,806,666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宜州深通	20,686	103,758	18,412	91,401
灵川深通	12,484	61,063	10,708	20,000
扶绥深通	21,309	38,695	19,991	19,628
苍梧深通	13,419	63,567	14,467	28,680
兴邦金租	975,764	(7,180)	806,294	106,403
海丰农商行	195,425	2,353	185,341	(377,162)
博罗农商行	1,468,833	72,538	1,692,284	882,783
惠来农商行	245,886	61,114	211,899	(973,670)
合计	2,953,806	395,908	2,959,396	(201,937)

七、 合并及本行财务报表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库存现金		2,441,939	1,358,637	1,886,735	873,92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a)	29,252,433	28,730,957	26,238,239	25,746,54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8,548,213	11,563,444	5,952,471	8,823,797
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		46,390	41,329	40,079	33,096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146	-	146	-
小计		40,289,121	41,694,367	34,117,670	35,477,371
加：应计利息		13,678	13,517	13,365	13,230
合计		40,302,799	41,707,884	34,131,035	35,490,601

(a) 本集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 (2023 年 12 月 31 日：5.2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4%)；子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 (2023 年 12 月 31 日：5%)。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中国境内				
- 银行	9,237,486	7,774,104	4,724,498	1,913,396
- 其他金融机构	572,852	862,833	452,031	807,838
小计	9,810,338	8,636,937	5,176,529	2,721,234
中国境外				
- 银行	722,277	516,091	722,277	516,091
小计	10,532,615	9,153,028	5,898,806	3,237,325
加：应计利息	68,061	57,230	50,351	25,876
减：减值准备	(48,790)	(51,844)	(28,222)	(27,404)
合计	10,551,886	9,158,414	5,920,935	3,235,79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存在冻结、不允许借记等使用限制的存放中国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中国境内				
- 银行	13,841,025	10,291,000	13,110,025	10,020,000
- 其他金融机构	3,096	7,371	3,096	7,371
小计	13,844,121	10,298,371	13,113,121	10,027,371
加：应计利息	175,584	137,973	164,413	155,696
减：减值准备	(144,360)	(104,624)	(143,663)	(108,040)
合计	13,875,345	10,331,720	13,133,871	10,075,027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中国境内				
- 银行	2,387,955	764,198	2,387,955	764,198
- 其他金融机构	9,742,559	19,086,699	9,590,808	19,066,699
小计	12,130,514	19,850,897	11,978,763	19,830,897
加：应计利息	1,474	13,996	1,459	13,993
减：减值准备	(155,876)	(225,814)	(153,596)	(225,814)
合计	11,976,112	19,639,079	11,826,626	19,619,076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债券	12,130,514	19,850,897	11,978,763	19,830,897
加：应计利息	1,474	13,996	1,459	13,993
减：减值准备	(155,876)	(225,814)	(153,596)	(225,814)
合计	11,976,112	19,639,079	11,826,626	19,619,076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一般公司贷款	229,733,294	207,746,861	212,946,377	191,269,256
票据贴现	6,771,118	4,622,220	6,738,488	4,605,612
融资租赁款	19,913,444	18,450,386	-	-
小计	256,417,856	230,819,467	219,684,865	195,874,868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41,920,309	45,273,917	41,197,180	44,544,970
其他	111,855,236	102,534,591	96,430,192	87,840,356
融资租赁款	7,831,449	4,861,205	-	-
小计	161,606,994	152,669,713	137,627,372	132,385,3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418,024,850	383,489,180	357,312,237	328,260,194
加：应计利息	1,451,618	1,302,289	1,045,736	1,020,875
减：贷款减值准备 (附注七、5.5)	(12,057,883)	(11,103,262)	(9,076,031)	(8,204,9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合计	407,418,585	373,688,207	349,281,942	321,076,1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	2,441,999	2,734,703	-	1,083,8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合计	2,441,999	2,734,703	-	1,083,81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09,860,584	376,422,910	349,281,942	322,159,960

5.2 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839,165	19.23%	64,667,703	16.74%	74,651,551	20.90%	58,320,587	17.71%
制造业	44,071,635	10.48%	38,636,649	10.00%	36,527,712	10.22%	32,314,093	9.81%
房地产业	42,023,853	9.99%	42,837,109	11.09%	40,770,155	11.41%	41,540,096	12.61%
批发和零售业	33,944,819	8.07%	33,449,876	8.66%	30,446,178	8.52%	30,271,514	9.1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904,112	2.59%	11,549,222	2.99%	3,604,543	1.01%	3,624,895	1.10%
建筑业	10,005,266	2.38%	10,270,366	2.66%	7,305,180	2.04%	7,043,437	2.1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072,896	0.97%	3,489,879	0.90%	2,244,798	0.63%	2,417,168	0.73%
住宿和餐饮业	3,934,634	0.94%	3,251,852	0.84%	3,472,379	0.97%	2,810,162	0.8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78,275	0.90%	2,675,801	0.69%	3,768,665	1.05%	2,671,173	0.8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41,350	0.84%	2,578,483	0.67%	1,440,102	0.40%	559,853	0.17%
教育业	3,439,755	0.82%	3,431,527	0.89%	1,989,307	0.56%	2,092,223	0.64%
其他行业	9,090,978	2.16%	9,358,780	2.44%	6,725,807	1.88%	7,604,055	2.31%
小计	249,646,738	59.37%	226,197,247	58.57%	212,946,377	59.59%	191,269,256	58.07%
票据贴现	9,213,117	2.19%	7,356,923	1.90%	6,738,488	1.89%	5,689,430	1.73%
个人贷款	161,606,994	38.44%	152,669,713	39.53%	137,627,372	38.52%	132,385,326	40.2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20,466,849	100.00%	386,223,883	100.00%	357,312,237	100.00%	329,344,012	100.00%
加：应计利息	1,451,618		1,302,289		1,045,736		1,020,875	
减：减值准备 (附注七、5.5)	(12,057,883)		(11,103,262)		(9,076,031)		(8,204,927)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09,860,584		376,422,910		349,281,942		322,159,960	

5.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抵押贷款	318,005,566	288,014,920	262,054,975	238,327,776
信用贷款	62,944,519	57,115,125	59,038,630	53,338,114
保证贷款	23,099,889	25,393,158	21,216,726	23,306,126
质押贷款	16,416,875	15,700,680	15,001,906	14,371,99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20,466,849	386,223,883	357,312,237	329,344,012
加：应计利息	1,451,618	1,302,289	1,045,736	1,020,875
减：减值准备 (附注七、5.5)	(12,057,883)	(11,103,262)	(9,076,031)	(8,204,927)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09,860,584	376,422,910	349,281,942	322,159,960

5.4 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分析

	本集团				
	2024 年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2,175,638	995,139	996,665	55,278	4,222,720
信用贷款	462,622	435,676	243,961	31,306	1,173,565
保证贷款	133,927	118,563	337,070	51,353	640,913
质押贷款	109,121	4,476	-	655	114,252
合计	2,881,308	1,553,854	1,577,696	138,592	6,151,450

	2023 年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1,211,966	1,010,839	659,476	74,087	2,956,368
信用贷款	626,241	290,743	161,958	39,282	1,118,224
保证贷款	52,856	388,721	523,000	37,273	1,001,850
质押贷款	-	114,989	-	773	115,762
合计	1,891,063	1,805,292	1,344,434	151,415	5,192,204

	本行				
	2024 年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1,183,984	836,121	741,524	54,912	2,816,541
信用贷款	393,312	410,856	234,142	30,243	1,068,553
保证贷款	81,572	105,866	306,667	50,159	544,264
质押贷款	109,121	4,476	-	655	114,252
合计	1,767,989	1,357,319	1,282,333	135,969	4,543,610

	2023 年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676,247	905,390	502,888	70,156	2,154,681
信用贷款	587,866	279,454	154,078	38,493	1,059,891
保证贷款	23,625	347,442	505,102	34,025	910,194
质押贷款	-	-	-	773	773
合计	1,287,738	1,532,286	1,162,068	143,447	4,125,539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

5.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年初余额	11,103,262	10,138,930	8,204,927	7,333,804
本年计提	2,448,663	1,908,799	1,933,867	1,340,749
本年核销及处置	(2,079,350)	(1,363,212)	(1,461,510)	(793,705)
本年核销后收回	617,580	427,933	431,019	333,267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减少	(32,272)	(9,188)	(32,272)	(9,188)
年末余额	12,057,883	11,103,262	9,076,031	8,204,9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年初余额	22,786	30,890	20,365	28,790
本年转回	(19,214)	(8,104)	(20,365)	(8,425)
年末余额	3,572	22,786	-	20,365
年末余额合计	12,061,455	11,126,048	9,076,031	8,225,292

有关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阶段划分信息以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参见附注十一、1。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基金投资	40,909,325	33,142,391	47,555,748	38,756,085
资产管理计划	-	-	25,334,756	17,435,348
债券				
政府	466,562	524,756	-	-
政策性银行	1,143,702	530,724	-	-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2,796,682	2,324,964	212,372	298,954
企业	5,391,095	5,807,750	-	-
理财产品	5,587	29,988	5,587	29,988
小计	50,712,953	42,360,573	73,108,463	56,520,375
以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投资：				
同业存单	690,572	1,960,745	690,572	1,960,745
合计	51,403,525	44,321,318	73,799,035	58,481,120

7 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债券				
政府	160,282,839	150,239,483	137,502,779	129,443,822
政策性银行	62,217,876	45,873,641	19,443,817	14,437,139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570,993	719,603	100,000	300,209
企业	179,481	178,654	79,560	78,733
同业存单	34,680,491	27,163,601	33,581,588	26,273,280
小计	257,931,680	224,174,982	190,707,744	170,533,183
加：应计利息	3,295,330	2,570,743	1,807,253	1,730,994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05,495)	(487,316)	(485,582)	(469,178)
合计	260,721,515	226,258,409	192,029,415	171,794,999

有关本集团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阶段划分信息以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参见附注十一、1。

8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债券				
政府	778,419	3,860,260	677,921	3,860,260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1,336,647	1,245,057	1,236,438	1,144,662
企业	121,774	70,152	121,774	70,152
同业存单	6,867,871	981,233	6,375,343	881,404
小计	9,104,711	6,156,702	8,411,476	5,956,478
加：应计利息	31,032	45,616	24,943	43,207
合计	9,135,743	6,202,318	8,436,419	5,999,685
其中：				
- 成本	9,046,861	6,062,954	8,354,868	5,862,847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57,850	93,748	56,608	93,631
- 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33,194)	(17,462)	(31,938)	(17,11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 1,096.10 亿元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等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74.03 亿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 884.26 亿元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等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99.52 亿元) 。

有关本集团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阶段划分信息以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参见附注十一、1。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非上市股权				
成本	261,861	261,861	7,100	7,10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44,940)	(69,496)	-	-
	216,921	192,365	7,100	7,100

本集团将因非交易目的持有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17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2 亿元) 。

2024 年度，本集团收到上述权益工具发放的股利人民币 0.26 亿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0.17 亿元) 。本行收到上述权益工具发放的股利人民币 0.17 亿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0.07 亿元) 。

2024 及 2023 年度，本集团未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不存在其他原因导致的由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情况。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对子公司的投资	5,996,036	5,992,236
减：减值准备	(1,452,733)	(1,452,733)
合计	4,543,303	4,539,503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投资成本			减值准备		
单位名称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宜州深通	41,172	3,800	44,972	-	-	-
灵川深通	34,560	-	34,560	(14,779)	-	(14,779)
扶绥深通	52,584	-	52,584	-	-	-
苍梧深通	74,800	-	74,800	(30,834)	-	(30,834)
海丰农商行	750,000	-	750,000	(77,120)	-	(77,120)
博罗农商行	1,702,120	-	1,702,120	-	-	-
惠来农商行	2,572,000	-	2,572,000	(1,330,000)	-	(1,330,000)
兴邦金租	765,000	-	765,000	-	-	-
合计	5,992,236	3,800	5,996,036	(1,452,733)	-	(1,452,733)

11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器具、工具及家具	电子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4,038,897	118,344	69,217	203,207	1,066,792	479,909	5,976,366
在建工程转入	984	-	-	1,830	2,157	2,895	7,866
本年购置	118,556	8,759	6,913	6,183	52,589	51,454	244,454
本年减少	(4,477)	(3,254)	(7,498)	(11,890)	(63,100)	(73,588)	(163,80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153,960	123,849	68,632	199,330	1,058,438	460,670	6,064,879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1,970,012)	(80,350)	(51,878)	(152,600)	(921,547)	(377,287)	(3,553,674)
本年计提	(154,310)	(11,092)	(5,643)	(20,125)	(87,156)	(39,642)	(317,968)
本年减少	1,667	3,162	7,143	11,785	62,312	70,082	156,15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22,655)	(88,280)	(50,378)	(160,940)	(946,391)	(346,847)	(3,715,491)
净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31,305	35,569	18,254	38,390	112,047	113,823	2,349,388
2024 年 1 月 1 日	2,068,885	37,994	17,339	50,607	145,245	102,622	2,422,692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器具、工具及家具	电子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3,947,969	117,379	70,965	200,758	1,031,561	446,851	5,815,483
在建工程转入	9,102	468	-	4,915	12,141	6,793	33,419
本年购置	82,222	3,105	7,255	3,003	83,006	35,529	214,120
本年减少	(396)	(2,608)	(9,003)	(5,469)	(59,916)	(9,264)	(86,65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38,897	118,344	69,217	203,207	1,066,792	479,909	5,976,366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1,822,227)	(72,309)	(53,399)	(139,255)	(893,112)	(349,628)	(3,329,930)
本年计提	(148,161)	(10,173)	(6,913)	(18,756)	(86,867)	(36,400)	(307,270)
本年减少	376	2,132	8,434	5,411	58,432	8,741	83,52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70,012)	(80,350)	(51,878)	(152,600)	(921,547)	(377,287)	(3,553,674)
净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68,885	37,994	17,339	50,607	145,245	102,622	2,422,692
2023 年 1 月 1 日	2,125,742	45,070	17,566	61,503	138,449	97,223	2,485,553

本行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器具、工具及家具	电子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3,563,920	56,887	52,358	197,068	956,871	450,264	5,277,368
在建工程转入	-	-	-	1,077	264	-	1,341
本年购置	16,368	7,644	6,784	5,498	49,025	47,595	132,914
本年减少	(1,411)	(4)	(6,610)	(11,767)	(56,211)	(69,389)	(145,39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78,877	64,527	52,532	191,876	949,949	428,470	5,266,231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1,665,805)	(40,893)	(39,143)	(148,522)	(823,206)	(352,741)	(3,070,310)
本年计提	(132,388)	(7,016)	(4,079)	(19,208)	(80,565)	(38,068)	(281,324)
本年减少	1,280	4	6,279	11,668	55,551	65,956	140,73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96,913)	(47,905)	(36,943)	(156,062)	(848,220)	(324,853)	(3,210,896)
净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81,964	16,622	15,589	35,814	101,729	103,617	2,055,335
2024 年 1 月 1 日	1,898,115	15,994	13,215	48,546	133,665	97,523	2,207,058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器具、工具及家具	电子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3,485,151	55,958	54,143	194,849	922,170	419,958	5,132,229
在建工程转入	-	468	-	4,915	12,103	6,585	24,071
本年购置	79,165	461	5,311	2,773	76,075	32,821	196,606
本年减少	(396)	-	(7,096)	(5,469)	(53,477)	(9,100)	(75,53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63,920	56,887	52,358	197,068	956,871	450,264	5,277,368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1,535,619)	(35,572)	(40,384)	(135,879)	(795,960)	(326,146)	(2,869,560)
本年计提	(130,562)	(5,321)	(5,300)	(18,054)	(79,247)	(35,172)	(273,656)
本年减少	376	-	6,541	5,411	52,001	8,577	72,90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65,805)	(40,893)	(39,143)	(148,522)	(823,206)	(352,741)	(3,070,310)
净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98,115	15,994	13,215	48,546	133,665	97,523	2,207,058
2023 年 1 月 1 日	1,949,532	20,386	13,759	58,970	126,210	93,812	2,262,669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本集团			
工程名称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迎宾路综合楼项目	17,471	127	-	17,598
其他	81,416	58,603	(56,430)	83,589
合计	98,887	58,730	(56,430)	101,187

工程名称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迎宾路综合楼项目	-	17,471	-	17,471
其他	97,796	73,536	(89,916)	81,416
合计	97,796	91,007	(89,916)	98,887

	本行			
工程名称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迎宾路综合楼项目	17,471	127	-	17,598
其他	66,421	55,247	(42,003)	79,665
合计	83,892	55,374	(42,003)	97,263

工程名称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迎宾路综合楼项目	-	17,471	-	17,471
其他	80,490	61,972	(76,041)	66,421
合计	80,490	79,443	(76,041)	83,892

13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000,978	18,604	1,019,582
本年增加	277,609	3,208	280,817
本年减少	(132,778)	(14,374)	(147,15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45,809	7,438	1,153,247
本年增加	193,112	844	193,956
本年减少	(105,740)	(373)	(106,11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33,181	7,909	1,241,090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327,887)	(4,726)	(332,613)
本年计提	(188,974)	(3,309)	(192,283)
本年减少	117,282	7,247	124,52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99,579)	(788)	(400,367)
本年计提	(190,481)	(2,813)	(193,294)
本年减少	97,436	437	97,87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92,624)	(3,164)	(495,788)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40,557	4,745	745,30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46,230	6,650	752,880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897,209	18,221	915,430
本年增加	247,415	3,208	250,623
本年减少	(126,112)	(14,374)	(140,4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18,512	7,055	1,025,567
本年增加	146,289	844	147,133
本年减少	(88,739)	(374)	(89,11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76,062	7,525	1,083,587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292,745)	(4,647)	(297,392)
本年计提	(167,281)	(3,269)	(170,550)
本年减少	111,228	7,246	118,47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48,798)	(670)	(349,468)
本年计提	(167,008)	(2,774)	(169,782)
本年减少	86,178	438	86,61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29,628)	(3,006)	(432,634)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46,434	4,519	650,95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69,714	6,385	676,099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商标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619,902	491,796	759	44,549	1,157,006
本年增加	-	189,771	4	216	189,991
本年减少	-	(10,409)	-	-	(10,40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19,902	671,158	763	44,765	1,336,588
本年增加	1,176	106,926	-	9	108,111
本年减少	-	(3,670)	-	(925)	(4,59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21,078	774,414	763	43,849	1,440,104
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	(166,507)	(320,148)	(474)	(26,384)	(513,513)
本年计提	(15,685)	(60,134)	(70)	(4,425)	(80,314)
本年减少	-	183	-	-	18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2,192)	(380,099)	(544)	(30,809)	(593,644)
本年计提	(16,856)	(91,077)	(70)	(4,407)	(112,410)
本年减少	-	3,367	-	925	4,29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9,048)	(467,809)	(614)	(34,291)	(701,762)
净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22,030	306,605	149	9,558	738,34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37,710	291,059	219	13,956	742,944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商标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587,281	470,383	574	44,499	1,102,737
本年增加	-	175,941	4	216	176,161
本年减少	-	(10,409)	-	-	(10,40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87,281	635,915	578	44,715	1,268,489
本年增加	1,121	99,559	-	9	100,689
本年减少	-	(3,670)	-	(925)	(4,59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88,402	731,804	578	43,799	1,364,583
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	(155,983)	(315,724)	(407)	(26,359)	(498,473)
本年计提	(14,863)	(57,392)	(52)	(4,415)	(76,722)
本年减少	-	182	-	-	1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0,846)	(372,934)	(459)	(30,774)	(575,013)
本年计提	(15,984)	(86,933)	(51)	(4,398)	(107,366)
本年减少	-	3,367	-	925	4,29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6,830)	(456,500)	(510)	(34,247)	(678,087)
净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01,572	275,304	68	9,552	686,496
2024 年 1 月 1 日	416,435	262,981	119	13,941	693,476

15 商誉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海丰农商行	297,779	297,779
博罗农商行	224,310	224,310
惠来农商行	1,966,660	1,966,660
小计	2,488,749	2,488,749
减值准备	(1,785,590)	(1,730,590)
合计	703,159	758,159

商誉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海丰农商行	297,779	-	-	297,779
博罗农商行	224,310	-	-	224,310
惠来农商行	1,966,660	-	-	1,966,660
小计	2,488,749	-	-	2,488,749
减值准备				
海丰农商行	(227,561)	-	-	(227,561)
博罗农商行	-	(55,000)	-	(55,000)
惠来农商行	(1,503,029)	-	-	(1,503,029)
小计	(1,730,590)	(55,000)	-	(1,785,590)
账面价值				
海丰农商行	70,218	-	-	70,218
博罗农商行	224,310	(55,000)	-	169,310
惠来农商行	463,631	-	-	463,631
合计	758,159	(55,000)	-	703,159

	本集团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海丰农商行	297,779	-	-	297,779
博罗农商行	224,310	-	-	224,310
惠来农商行	1,966,660	-	-	1,966,660
小计	2,488,749	-	-	2,488,749
减值准备				
海丰农商行	(227,561)	-	-	(227,561)
博罗农商行	-	-	-	-
惠来农商行	(1,330,000)	(173,029)	-	(1,503,029)
小计	(1,557,561)	(173,029)	-	(1,730,590)
账面价值				
海丰农商行	70,218	-	-	70,218
博罗农商行	224,310	-	-	224,310
惠来农商行	636,660	(173,029)	-	463,631
合计	931,188	(173,029)	-	758,159

于 2019 年，本行收购了海丰农商行 51.76%的权益和博罗农商行 30.00%的权益，分别形成商誉人民币 2.98 亿元和人民币 2.24 亿元。于 2020 年，本行收购了惠来农商行 69.61%的权益，形成商誉人民币 19.67 亿元。

每年末管理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于 2024 年，本行对收购博罗农商行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0.55 亿元。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 (含商誉) 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可收回金额采用股利现金流模型计算。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的折现率区间为 8.91%-10.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10.18% - 11.26%)，采用的永续增长率区间为 1.09%-1.43% (2023 年 12 月 31 日：1.43% - 2.2%)，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利润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 5 年期预算，永续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本集团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

本集团认为可收回金额所依据的关键假设在未来可能出现的任何负面变动可能会导致资产组的账面金额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9,307,852	2,322,260	8,503,485	2,122,039
应付职工薪酬	1,224,323	306,081	1,021,876	255,469
租赁负债财税差异	717,824	177,708	526,248	131,2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3,724	13,431	74,589	18,647
无形资产摊销	121,399	30,350	94,379	23,595
政府补助	236,390	59,097	199,960	49,990
预收手续费	19,781	4,945	50,328	12,582
其他	93,699	23,425	101,719	25,429
小计	11,774,992	2,937,297	10,572,584	2,638,961
互抵金额	(1,856,191)	(462,384)	(1,354,908)	(338,421)
互抵后的金额	9,918,801	2,474,913	9,217,676	2,300,5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6,587)	(16,647)	(98,746)	(24,686)
使用权资产财税差异	(654,749)	(162,024)	(464,398)	(115,79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10,485)	(277,621)	(767,394)	(191,849)
其他	(24,370)	(6,092)	(24,370)	(6,092)
小计	(1,856,191)	(462,384)	(1,354,908)	(338,421)
互抵金额	1,856,191	462,384	1,354,908	338,421
互抵后的金额	-	-	-	-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6,658,624	1,664,656	5,975,452	1,493,863
应付职工薪酬	1,093,828	273,457	967,528	241,882
租赁负债财税差异	619,972	154,993	457,002	114,250
无形资产摊销	121,108	30,277	94,379	23,595
政府补助	230,348	57,587	192,669	48,167
其他	58,880	14,720	52,258	13,065
小计	8,782,760	2,195,690	7,739,288	1,934,822
互抵金额	(1,738,412)	(434,603)	(1,242,170)	(310,543)
互抵后的金额	7,044,348	1,761,087	6,497,118	1,624,2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6,608)	(14,152)	(93,587)	(23,397)
使用权资产财税差异	(560,400)	(140,100)	(398,120)	(99,53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97,036)	(274,259)	(726,093)	(181,524)
其他	(24,368)	(6,092)	(24,370)	(6,092)
小计	(1,738,412)	(434,603)	(1,242,170)	(310,543)
互抵金额	1,738,412	434,603	1,242,170	310,543
互抵后的金额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表：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2,122,039	198,836	1,385	2,322,260
应付职工薪酬	255,469	50,612	-	306,0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039)	-	2,823	(3,216)
无形资产摊销	23,595	6,755	-	30,350
政府补助	49,990	9,107	-	59,097
预收手续费	12,582	(7,637)	-	4,94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1,849)	(85,772)	-	(277,621)
租赁相关暂时性差异	15,416	268	-	15,684
其他	19,337	(2,004)	-	17,333
合计	2,300,540	170,165	4,208	2,474,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1,938,453	181,243	2,343	2,122,039
应付职工薪酬	244,755	10,714	-	255,4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127)	-	11,088	(6,039)
无形资产摊销	19,097	4,498	-	23,595
政府补助	45,318	4,672	-	49,990
预收手续费	25,470	(12,888)	-	12,58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3,011)	(78,838)	-	(191,849)
租赁相关暂时性差异	7,137	8,279	-	15,416
其他	44,228	(24,891)	-	19,337
合计	2,194,320	92,789	13,431	2,300,540

本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1,493,863	169,408	1,385	1,664,656
应付职工薪酬	241,882	31,575	-	273,4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397)	-	9,245	(14,152)
无形资产摊销	23,595	6,682	-	30,277
政府补助	48,167	9,420	-	57,58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1,524)	(92,735)	-	(274,259)
租赁相关暂时性差异	14,720	173	-	14,893
其他	6,973	1,655	-	8,628
合计	1,624,279	126,178	10,630	1,761,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1,348,683	142,837	2,343	1,493,863
应付职工薪酬	229,727	12,155	-	241,8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326)	-	3,929	(23,397)
无形资产摊销	19,097	4,498	-	23,595
政府补助	43,183	4,984	-	48,16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5,382)	(76,142)	-	(181,524)
租赁相关暂时性差异	6,269	8,451	-	14,720
其他	23,811	(16,838)	-	6,973
合计	1,538,062	79,945	6,272	1,624,279

17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2024 年	本集团 2023 年	本行 2024 年	本行 2023 年
其他应收款	(a)	765,369	515,459	719,610	429,449
待摊费用		772,521	254,830	-	-
长期待摊费用		89,833	88,688	56,810	66,264
抵债资产	(b)	32,317	67,682	12,016	14,273
应收利息		31,531	34,196	27,134	29,334
待抵扣进项税		114,172	11,620	-	-
其他		15,329	5,940	-	-
合计		1,821,072	978,415	815,570	539,320

(a) 其他应收款

按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本集团 2023 年	本行 2024 年	本行 2023 年
1 年以内	789,236	508,412	753,205	427,402
1 - 2 年	41,742	23,856	21,504	12,279
2 - 3 年	14,004	13,001	7,291	6,963
3 年以上	70,032	73,231	27,851	27,780
合计	915,014	618,500	809,851	474,424
减：减值准备	(149,645)	(103,041)	(90,241)	(44,975)
净值	765,369	515,459	719,610	429,449

(b) 抵债资产

按资产类别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本集团 2023 年	本行 2024 年	本行 2023 年
房屋及建筑物	157,424	220,688	80,548	94,381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25,107)	(153,006)	(68,532)	(80,108)
抵债资产净值	32,317	67,682	12,016	14,273

18 减值准备

		2024 年					
本集团	附注七	年初余额	本年 (转回) / 计提 (附注七、45 和 46)	本年核销 / 处置	本年收回已核销资产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减少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51,844	(3,054)	-	-	-	48,790
拆出资金	3	104,624	39,736	-	-	-	144,3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225,814	(69,938)	-	-	-	155,8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	11,103,262	2,448,663	(2,079,350)	617,580	(32,272)	12,057,8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	22,786	(19,214)	-	-	-	3,572
债权投资	7	487,316	18,179	-	-	-	505,495
其他债权投资	8	17,462	15,732	-	-	-	33,194
商誉	15	1,730,590	55,000	-	-	-	1,785,590
其他资产		263,772	78,887	(59,037)	363	-	283,985
表外项目	29	185,764	121,139	-	-	-	306,903
合计		14,193,234	2,685,130	(2,138,387)	617,943	(32,272)	15,325,648

		2023 年					
本集团	附注七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 (转回) (附注七、45 和 46)	本年核销 / 处置	本年收回 已核销资产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 价值上升导致减少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8,112	3,732	-	-	-	51,844
拆出资金	3	76,979	27,645	-	-	-	104,6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248,516	(22,702)	-	-	-	225,8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	10,138,930	1,908,799	(1,363,212)	427,933	(9,188)	11,103,2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	30,890	(8,104)	-	-	-	22,786
债权投资	7	431,262	56,054	-	-	-	487,316
其他债权投资	8	18,058	(596)	-	-	-	17,462
商誉	15	1,557,561	173,029	-	-	-	1,730,590
其他资产		269,075	4,252	(9,768)	213	-	263,772
表外项目	29	158,631	27,133	-	-	-	185,764
合计		12,978,014	2,169,242	(1,372,980)	428,146	(9,188)	14,193,234

		2024 年					
本行	附注七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 (转回) (附注七、45 和 46)	本年核销 / 处置	本年收回 已核销资产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 价值上升导致减少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27,404	818	-	-	-	28,222
拆出资金	3	108,040	35,623	-	-	-	143,6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225,814	(72,218)	-	-	-	153,5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	8,204,927	1,933,867	(1,461,510)	431,019	(32,272)	9,076,0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	20,365	(20,365)	-	-	-	-
债权投资	7	469,178	16,404	-	-	-	485,582
其他债权投资	8	17,112	14,826	-	-	-	31,938
长期股权投资	10	1,452,733	-	-	-	-	1,452,733
其他资产		128,995	66,670	(32,086)	363	-	163,942
表外项目	29	184,999	120,183	-	-	-	305,182
合计		10,839,567	2,095,808	(1,493,596)	431,382	(32,272)	11,840,889

		2023 年					
本行	附注七	年初余额	本年 (转回) / 计提 (附注七、45 和 46)	本年核销 / 处置	本年收回已核销资产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减少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28,218	(814)	-	-	-	27,404
拆出资金	3	68,837	39,203	-	-	-	108,0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246,328	(20,514)	-	-	-	225,8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	7,333,804	1,340,749	(793,705)	333,267	(9,188)	8,204,9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	28,790	(8,425)	-	-	-	20,365
债权投资	7	414,223	54,955	-	-	-	469,178
其他债权投资	8	18,058	(946)	-	-	-	17,112
长期股权投资	10	1,452,733	-	-	-	-	1,452,733
其他资产		153,018	(14,468)	(9,768)	213	-	128,995
表外项目	29	158,001	26,998	-	-	-	184,999
合计		9,902,010	1,416,738	(803,473)	333,480	(9,188)	10,839,567

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支小再贷款	2,212,240	3,029,380	1,935,000	2,820,000
支农再贷款	985,148	1,127,582	-	-
中期借贷便利	600,000	2,300,000	600,000	2,300,000
其他再贷款	707	243,768	-	241,292
小计	3,798,095	6,700,730	2,535,000	5,361,292
加：应计利息	11,921	28,139	10,914	27,089
合计	3,810,016	6,728,869	2,545,914	5,388,381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中国境内				
- 银行	4,686,258	2,929,348	4,058,545	2,636,195
- 其他金融机构	50,901	58,173	50,635	57,893
小计	4,737,159	2,987,521	4,109,180	2,694,088
加：应计利息	9,871	21,130	2,975	1,990
合计	4,747,030	3,008,651	4,112,155	2,696,078

21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中国境内				
- 银行	25,549,000	20,367,376	4,500,000	4,691,376
- 其他金融机构	400,000	930,000	-	-
小计	25,949,000	21,297,376	4,500,000	4,691,376
中国境外				
- 银行	100,000	-	-	-
小计	26,049,000	21,297,376	4,500,000	4,691,376
加：应计利息	196,782	156,274	38,333	5,258
合计	26,245,782	21,453,650	4,538,333	4,696,634

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	159,125	11,856	-	-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交易对手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中国境内				
- 银行	31,604,394	21,515,304	12,587,890	5,694,900
- 其他金融机构	2,198,400	994,600	-	-
小计	33,802,794	22,509,904	12,587,890	5,694,900
加：应计利息	6,180	11,582	1,444	882
合计	33,808,974	22,521,486	12,589,334	5,695,782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债券	33,305,004	22,509,904	12,090,100	5,694,900
同业存单	497,790	-	497,790	-
小计	33,802,794	22,509,904	12,587,890	5,694,900
加：应计利息	6,180	11,582	1,444	882
合计	33,808,974	22,521,486	12,589,334	5,695,782

24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活期公司存款	106,786,164	111,489,528	95,432,591	100,199,025
定期公司存款	130,659,462	125,681,293	128,933,467	123,554,097
活期个人存款	126,313,425	128,114,470	108,733,488	110,795,125
定期个人存款	219,552,851	196,305,695	190,302,926	169,567,149
保证金存款	9,703,845	5,315,277	9,474,049	5,066,528
应解汇款及汇出汇款	125,218	150,450	104,245	123,488
小计	593,140,965	567,056,713	532,980,766	509,305,412
加：应计利息	16,749,166	14,774,187	15,782,255	13,888,419
合计	609,890,131	581,830,900	548,763,021	523,193,831

25 应付职工薪酬

	注	本集团 2024 年	本集团 2023 年	本行 2024 年	本行 2023 年
应付工资薪金	(a)	2,019,740	2,008,993	1,716,595	1,732,828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b)	27,038	28,304	-	-
应付内退福利	(c)	130,262	137,464	94,387	94,344
应付设定受益计划		14,958	18,537	14,958	18,537
应付停薪留职福利		3,058	4,656	3,058	4,656
合计		2,195,056	2,197,954	1,828,998	1,850,365

(a) 应付工资薪金

	本集团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0,312	2,148,589	(2,132,208)	1,996,693
职工福利费	4	89,097	(89,079)	22
社会保险费	15,687	69,770	(70,935)	14,5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687	64,522	(65,687)	14,522
工伤保险费	-	1,762	(1,762)	-
生育保险	-	3,486	(3,486)	-
住房公积金	-	141,755	(141,75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18	29,327	(28,984)	4,461
非货币性福利	-	107	(107)	-
其他工资薪金	8,872	52,294	(57,124)	4,042
合计	2,008,993	2,530,939	(2,520,192)	2,019,740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3,396	2,229,438	(1,962,522)	1,980,312
职工福利费	-	78,193	(78,189)	4
社会保险费	14,490	77,157	(75,960)	15,6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490	72,716	(71,519)	15,687
工伤保险费	-	1,351	(1,351)	-
生育保险	-	3,090	(3,090)	-
住房公积金	-	134,612	(134,61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22	34,127	(34,331)	4,118
非货币性福利	-	118	(118)	-
其他工资薪金	24,112	78,287	(93,527)	8,872
合计	1,756,320	2,631,932	(2,379,259)	2,008,993

	本行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1,773	1,697,820	(1,714,596)	1,714,997
职工福利费	-	59,537	(59,537)	-
社会保险费	-	34,039	(34,03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0,436	(30,436)	-
工伤保险费	-	951	(951)	-
生育保险	-	2,652	(2,652)	-
住房公积金	-	99,769	(99,76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5	19,379	(19,053)	1,201
其他工资薪金	180	4,046	(3,829)	397
合计	1,732,828	1,914,590	(1,930,823)	1,716,595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8,127	1,789,802	(1,576,156)	1,731,773
职工福利费	-	49,877	(49,877)	-
社会保险费	-	37,819	(37,81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4,907	(34,907)	-
工伤保险费	-	609	(609)	-
生育保险	-	2,303	(2,303)	-
住房公积金	-	93,785	(93,78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8	23,461	(23,544)	875
其他工资薪金	180	4,685	(4,685)	180
合计	1,519,265	1,999,429	(1,785,866)	1,732,828

(b)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06,739	(106,654)	85
失业保险费	-	5,995	(5,987)	8
年金	28,304	119,678	(121,037)	26,945
合计	28,304	232,412	(233,678)	27,038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97,414	(97,414)	-
失业保险费	-	2,863	(2,863)	-
年金	27,483	114,947	(114,126)	28,304
合计	27,483	215,224	(214,403)	28,304

	本行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75,157	(75,157)	-
失业保险费	-	3,092	(3,092)	-
年金	-	90,210	(90,210)	-
合计	-	168,459	(168,459)	-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68,870	(68,870)	-
失业保险费	-	770	(770)	-
年金	-	84,237	(84,237)	-
合计	-	153,877	(153,877)	-

(c) 应付内退福利

本集团部分职工已办理内退。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应付内退福利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2024 年新增部分折现率 1.83% (2023 年：2.40%) 。该假设用于对内退人员在内退后至法定年龄退休前期间内退工资、社保金、公积金、福利费以及其他补贴发放现金流以进行贴现计算，以反映其时间价值。

26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企业所得税	435,661	417,561	263,902	356,653
增值税	202,957	189,687	191,976	184,115
个人所得税	32,553	29,059	14,949	10,1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24	13,119	13,329	12,792
教育费附加	10,121	9,470	9,542	9,156
其他	5,870	1,033	4,032	-
合计	701,086	659,929	497,730	572,846

27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4 年	2023 年
同业存单		62,066,256	33,792,095
次级债		-	-
2019 年二级资本债券	(a)	-	2,499,506
加：应计利息		-	33,740
合计		62,066,256	36,325,341

(a)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原银保监会的批准，本行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为固定利率 4.45%，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每年 9 月 12 日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行在第 5 年末具有赎回权。该期债券已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到期并兑付。

二级资本债券的索偿权次于本行的其他负债之后，先于本行的股权资本。

28 租赁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年以内	183,759	178,604	164,332	153,700
一至五年	456,155	456,714	408,002	414,132
五年以上	203,766	217,891	161,712	197,531
年末未经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843,680	853,209	734,046	765,363
租赁负债	771,630	769,212	674,852	690,175

29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表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06,903	185,764	305,182	184,999
房屋租赁预计复原成本	4,225	4,046	-	-
合计	311,128	189,810	305,182	184,999

30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注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其他应付款		1,962,434	1,018,769	1,887,383	919,568
租赁保证金		1,041,237	1,037,161	-	-
应付票据		1,128,308	1,329,562	-	-
合同负债		40,125	50,328	-	-
代理业务负债		378,482	108,245	378,132	100,645
递延收益	(a)	118,947	124,500	112,905	117,208
待转销项税额		131,048	101,215	54,281	-
应付股利		167,922	137,835	155,527	137,725
待结算财政款项		36,757	48,322	35,940	43,623
其他		46,232	37,667	-	-
合计		5,051,492	3,993,604	2,624,168	1,318,769

(a) 本集团的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

	本集团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增	计入当期损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总部大厦土地出让金返还	114,661	-	(4,035)	110,626	与资产相关
武汉大厦政府补助	2,547	-	(268)	2,279	与资产相关
集聚扶持资金	7,292	-	(1,250)	6,04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4,500	-	(5,553)	118,947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增	计入当期损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总部大厦土地出让金返还	118,696	-	(4,035)	114,661	与资产相关
武汉大厦政府补助	2,815	-	(268)	2,547	与资产相关
集聚扶持资金	8,542	-	(1,250)	7,29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0,053	-	(5,553)	124,500	

	本行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增	计入当期损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总部大厦土地出让金返还	114,661	-	(4,035)	110,626	与资产相关
武汉大厦政府补助	2,547	-	(268)	2,27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7,208	-	(4,303)	112,905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增	计入当期损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总部大厦土地出让金返还	118,696	-	(4,035)	114,661	与资产相关
武汉大厦政府补助	2,815	-	(268)	2,54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1,511	-	(4,303)	117,208	

31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本 (附注一)	10,398,433	-	10,398,433

32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永续债	2,499,104	-	2,499,104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原银保监会的批准，本行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20%，每 5 年调整一次。该永续债的其他主要条款如下：

(a) 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 (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 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b) 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获得原银保监会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原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本次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次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c) 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次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d) 本次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e) 本次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该永续债作为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因此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依据原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本无固定期限债券符合其他一级资本的标准。

33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股本溢价	8,538,811	8,537,830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股本溢价	8,538,037	8,538,037

34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提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492,091	592,127	6,084,218
任意盈余公积	1,274,211	-	1,274,211
合计	6,766,302	592,127	7,358,429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提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901,963	590,128	5,492,091
任意盈余公积	1,274,211	-	1,274,211
合计	6,176,174	590,128	6,766,3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

35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7,679,207	6,456,638
本年计提	714,154	1,222,569
年末余额	8,393,361	7,679,207

本行根据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从以下两个方面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合计人民币 7.14 亿元：

(a)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按照风险资产余额的 1.5%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7.12 亿元；

(b)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 [2018] 106 号)，按照资管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0.02 亿元。

36 未分配利润

根据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2023 年度本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0 元 (2022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 元)，基于发行股数计算的股利分配总额为人民币 17.68 亿元 (2022 年：人民币 16.64 亿元) 。

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本行按照初始年利率 4.20%计算，确认发放非累积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1.05 亿元 (2023 年：人民币 1.05 亿元) 。

37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6,779	484,969	426,234	436,71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9,900	184,751	70,615	73,943
拆出资金	348,251	299,647	334,786	284,6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7,452	301,939	252,158	284,6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704,150	17,949,760	14,281,550	14,436,945
金融投资	7,090,753	6,521,050	5,317,980	4,996,659
其他	54,805	82,523	29,765	55,377
利息收入	26,112,090	25,824,639	20,713,088	20,568,9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1,181)	(120,960)	(102,891)	(87,6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892)	(54,813)	(56,370)	(45,175)
拆入资金	(709,417)	(776,255)	(149,038)	(230,1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7,713)	(431,501)	(240,614)	(128,440)
吸收存款	(10,882,130)	(10,871,947)	(10,083,813)	(10,063,524)
应付债券	(1,094,724)	(868,919)	(1,094,724)	(868,919)
其他	(25,989)	(27,119)	(23,693)	(24,967)
利息支出	(13,496,046)	(13,151,514)	(11,751,143)	(11,448,779)
利息净收入	12,616,044	12,673,125	8,961,945	9,120,145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代理手续费收入	180,118	156,710	174,432	150,958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56,822	71,797	54,078	68,906
融资租赁手续费收入	31,211	52,217	-	-
担保业务手续费收入	91,373	63,973	91,220	63,972
结算手续费收入	71,424	62,897	54,810	49,222
短信服务费收入	50,832	53,355	41,232	43,357
其他	118,525	106,998	111,309	104,38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0,305	567,947	527,081	480,804
租赁业务手续费支出	(91,261)	(235,703)	-	-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70,965)	(77,449)	(40,720)	(45,988)
承兑汇票手续费支出	(8,292)	(6,854)	-	-
其他	(55,754)	(63,039)	(49,352)	(53,9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6,272)	(383,045)	(90,072)	(99,9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4,033	184,902	437,009	380,862

39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7,654	1,254,959	1,852,803	1,459,644
债权投资	83,900	23,574	50,584	-
其他债权投资	19,665	(19,367)	19,026	(19,363)
股权投资	26,304	16,840	200,662	92,704
其他	(491)	(171)	-	-
合计	1,387,032	1,275,835	2,123,075	1,532,985

40 其他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8,683	173,821	38,277	171,321
其他	21,217	70,450	7,704	6,157
合计	59,900	244,271	45,981	177,478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605	44,103	370,940	304,595

42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租金收入	74,343	86,489	68,957	80,566
管理服务费及其他收入	1,676	8,281	6,717	6,683
合计	76,019	94,770	75,674	87,249

43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499	56,505	51,013	54,126
教育费附加	40,359	41,038	36,485	38,715
房产税	39,699	36,551	34,645	32,406
印花税	15,963	11,428	11,845	8,648
土地使用税	944	919	610	622
其他	165	741	137	131
合计	152,629	147,182	134,735	134,648

44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员工费用	2,805,348	2,929,429	2,107,909	2,213,789
业务费用	1,014,656	1,020,001	853,462	851,278
固定资产折旧	317,968	307,270	281,324	273,656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93,294	192,283	169,782	170,550
电子设备运转费	139,964	143,979	124,855	130,747
无形资产摊销	112,410	80,314	107,366	76,722
咨询费	37,703	59,809	26,471	48,170
专业服务费用 (安全防卫费)	53,049	61,647	48,347	54,2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860	34,331	27,697	26,729
其他	51,637	57,003	3,508	4,243
合计	4,763,889	4,886,066	3,750,721	3,850,159

45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 (转回) / 计提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54)	3,732	818	(814)
拆出资金	39,736	27,645	35,623	39,2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938)	(22,702)	(72,218)	(20,5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29,449	1,900,695	1,913,502	1,332,324
债权投资	18,179	56,054	16,404	54,955
其他债权投资	15,732	(596)	14,826	(946)
其他资产	71,715	(20,387)	66,690	(34,510)
表外项目	121,139	27,133	120,183	26,998
合计	2,622,958	1,971,574	2,095,828	1,396,696

4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计提 / (转回)				
商誉	55,000	173,029	-	-
抵债资产	7,172	24,639	(20)	20,042
	62,172	197,668	(20)	20,042

47 营业外收支

(a)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拆迁补偿金	3,924	10,524	3,924	5,953
政府补助	8,480	7,127	5,494	5,879
其他	14,827	10,374	9,829	6,582
合计	27,231	28,025	19,247	18,414

(b)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捐赠支出	2,545	2,513	1,693	1,035
罚款及滞纳金	23,509	1,942	2,390	704
其他	3,206	3,043	2,475	1,791
合计	29,260	7,498	6,558	3,530

48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当期所得税	704,700	697,193	386,213	455,364
递延所得税	(170,165)	(92,789)	(126,178)	(79,945)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48,211)	(18,641)	(99,714)	(16,612)
合计	486,324	585,763	160,321	358,807

本行部分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详见附注五。除这些子公司外，本集团所得税税率为 25% 。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润总额	7,249,714	7,379,435	6,081,596	6,260,079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12,429	1,844,859	1,520,399	1,565,0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附注五)	(246)	(1,580)	-	-
免税收入产生的税务影响	(1,538,055)	(1,420,199)	(1,438,458)	(1,324,093)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66,894	144,415	178,094	134,4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及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9,428)	(2,866)	-	-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41	39,775	-	-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的影响	(48,211)	(18,641)	(99,714)	(16,612)
所得税费用	486,324	585,763	160,321	358,807

49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本行股东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本年转出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本行股东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914)	6,725	(7,189)	24,556	-	(6,139)	6,725	11,692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2,563)	-	(22,563)	-	-	-	-	-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71,738	(27,480)	44,258	(35,849)	-	8,962	(27,480)	5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减值准备	28,915	(3,537)	25,378	(3,481)	-	1,385	(3,537)	1,441
合计	64,176	(24,292)	39,884	(14,774)	-	4,208	(24,292)	13,726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本行股东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本年转出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本行股东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555)	(6,359)	(13,914)	(29,967)	-	7,589	(6,359)	(16,019)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2,563)	(22,563)	(22,563)	-	-	(22,563)	-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83,295	(11,557)	71,738	12,109	(26,492)	3,499	(11,557)	6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减值准备	35,740	(6,825)	28,915	(8,693)	-	2,343	(6,825)	475
合计	111,480	(47,304)	64,176	(49,114)	(26,492)	13,431	(47,304)	(14,871)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本年转出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本行股东
一、以后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2,563)	-	(22,563)	-	-	-	-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70,190	(27,734)	42,456	(36,979)	-	9,245	(27,7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减值准备	28,109	(4,155)	23,954	(5,540)	-	1,385	(4,155)
合计	75,736	(31,889)	43,847	(42,519)	-	10,630	(31,889)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本年转出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本行股东
一、以后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2,563)	(22,563)	(22,563)	-	-	(22,563)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81,978	(11,788)	70,190	11,938	(27,655)	3,929	(11,7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减值准备	35,137	(7,028)	28,109	(9,371)	-	2,343	(7,028)
合计	117,115	(41,379)	75,736	(19,996)	(27,655)	6,272	(41,379)

50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及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990,152	12,922,081	7,839,206	9,697,7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14,203	5,155,529	2,574,691	2,589,858
拆出资金		800,000	720,000	49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130,517	19,850,897	11,978,763	19,830,897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同业存单		13,904,820	2,293,627	13,286,714	2,293,6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42,539,692	40,942,134	36,169,374	34,412,108
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i)	240,262	116,415	-	-

(i) 上述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b)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6,763,390	6,793,672	5,921,275	5,901,272
加 / (减)：				
信用减值损失	2,622,958	1,971,574	2,095,828	1,396,69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2,172	197,668	(20)	20,04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3,294	181,338	169,782	160,032
固定资产折旧	317,968	307,270	281,324	273,656
无形资产摊销	112,410	80,314	107,366	76,7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860	34,331	27,697	26,7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879)	(625)	(1,724)	(1,275)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7,090,753)	(6,543,526)	(5,317,980)	(4,996,659)
投资收益	(1,367,505)	(1,265,851)	(2,103,549)	(1,523,000)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1,094,724	868,919	1,094,724	868,919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30,745	22,877	27,072	20,2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2,605)	(44,103)	(370,940)	(304,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74,373)	(106,220)	(136,808)	(86,2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1,351,418)	(34,602,874)	(33,903,700)	(31,522,5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4,039,569	65,582,187	32,063,406	47,577,054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6,557	33,476,951	(46,247)	17,887,061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2,539,692	40,942,134	36,169,374	34,412,10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0,942,134)	(42,733,230)	(34,412,108)	(35,403,6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1,597,558	(1,791,096)	1,757,266	(991,506)

(d)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支付的各项费用	1,297,009	1,353,384	1,056,643	1,099,231
受托资金及待结算款项	431,972	65,500	493,387	137,020
捐赠、赞助、罚没款及诉讼赔偿金等支出	26,611	5,870	4,096	2,017
其他业务支出	3,038	2,533	2,245	2,266
合计	1,758,630	1,427,287	1,556,371	1,240,534

51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51.1 在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被投资企业和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主要通过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并行使相应表决权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时，主要评估被投资企业的设立目的、相关活动和决策制、本集团的表决权比例以及通过表决权及其他权利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通过上述评估，若本集团认为自身对被投资企业实施了控制，则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信托及资管计划、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等。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 (包括预期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管理费) 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若本集团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则本集团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若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主要业务不拥有实质性权力，或在拥有权力的结构化主体中所占的整体经济利益比例不重大导致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则本集团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信息，参见附注七、51.2。

本集团投资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投资。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530.88 亿元。本集团根据集团的会计政策将此等投资和相应负债，按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性质分别计入对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1.2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i)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u>理财产品</u>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行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本集团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相对应的理财手续费收入。

2024 年度，本集团因对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理财产品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收取的中间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0.27 亿元 (2023 年：人民币 0.25 亿元) 。本集团认为该等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因此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内。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总规模为人民币 278.93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8.79 亿元) 。

(ii)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于 2024 年度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基金投资和理财产品。本年度，本集团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 (2023 年度：无)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如下：

	2024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投资基金	40,536,842	-	-	40,536,842	40,536,842
投资理财产品	5,587	-	-	5,587	5,587
合计	40,542,429	-	-	40,542,429	40,542,429

	202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投资基金	33,132,292	-	-	33,132,292	33,132,292
投资理财产品	29,988	-	-	29,988	29,988
合计	33,162,280	-	-	33,162,280	33,162,280

投资基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

八、 分部信息

1 业务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分为如下三个经营分部：

本行

本行经营范围如附注一所述，在集团层面尚未区分业务分部进行考核与管理。

村镇行及其他农商行

村镇行及其他农商行子公司业务相对单一，在集团层面尚未区分业务分部进行考核与管理。

兴邦金租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在集团层面尚未区分业务分部进行考核与管理。

	本行	村镇行及其他农商行	兴邦金租	合并抵销 (i)	合计
2024 年					
利息净收入	8,961,945	1,851,034	1,047,593	755,472	12,616,044
投资收益	2,123,075	101,331	589	(837,963)	1,387,032
非利息净收入	967,396	25,677	(72,418)	(67,302)	853,353
营业收入	12,052,416	1,978,042	975,764	(149,793)	14,856,429
信用减值损失	(2,095,828)	(324,693)	(220,906)	18,469	(2,622,958)
其他减值损失	20	(7,192)	-	(55,000)	(62,172)
其他营业支出	(3,887,701)	(804,269)	(186,748)	(40,838)	(4,919,556)
营业支出	(5,983,509)	(1,136,154)	(407,654)	(77,369)	(7,604,686)
分部利润	6,068,907	841,888	568,110	(227,162)	7,251,743
营业外收支	12,689	(15,980)	1,262	-	(2,029)
所得税费用	(160,321)	(183,655)	(142,348)	-	(486,324)
净利润	5,921,275	642,253	427,024	(227,162)	6,763,39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699,176,385	76,283,917	28,844,776	12,672,715	816,977,793
分部负债	640,545,943	66,749,074	25,851,634	16,611,055	749,757,706

(i) 业务分部的合并抵销包含了本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	村镇行及其他农商行	兴邦金租	合并抵销 (i)	合计
2023 年					
利息净收入	9,120,145	1,985,791	993,625	573,564	12,673,125
投资收益	1,532,985	89,569	(3,016)	(343,703)	1,275,835
非利息净收入	995,875	77,742	(184,315)	(274,331)	614,971
营业收入	11,649,005	2,153,102	806,294	(44,470)	14,563,931
信用减值损失	(1,396,696)	(415,030)	(199,379)	39,531	(1,971,574)
其他减值损失	(20,042)	(4,597)	-	(173,029)	(197,668)
其他营业支出	(3,987,072)	(851,591)	(155,122)	(41,996)	(5,035,781)
营业支出	(5,403,810)	(1,271,218)	(354,501)	(175,494)	(7,205,023)
分部利润	6,245,195	881,884	451,793	(219,964)	7,358,908
营业外收支	14,884	5,193	450	-	20,527
所得税费用	(358,807)	(113,890)	(113,066)	-	(585,763)
净利润	5,901,272	773,187	339,177	(219,964)	6,793,67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637,226,992	73,462,257	24,184,615	7,415,070	742,288,934
分部负债	582,613,201	64,388,169	21,418,497	11,271,395	679,691,262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客户群以及不动产均主要集中在中国华南地区。

九、 承诺及或有负债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4 年	2023 年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8,541	23,747
无形资产	119,792	128,659
合计	128,333	152,406

2 信贷承诺

	2024 年	2023 年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9,287,822	8,277,169
开出信用证	14,826	29,514
开出保函	9,941,185	7,865,127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14,375,310	15,020,879
其他	32,299	40,363
合计	43,651,442	31,233,052

除上述的信贷承诺外，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人民币 1,415.30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1,220.02 亿元) 的贷款承诺，这些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可取消的，或按照相关的贷款合同约定因借款人的信贷能力变坏等原因可自动取消的，由于本集团不承担这些客户未使用的授信额度风险，因此该数据未包含在表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量的基础资产范围内。

3 委托业务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以代理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资金委托人承担，故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贷款和存款规模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委托存款	1,568	1,660
委托贷款	1,568	1,660

委托理财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销售给企业或者个人的未纳入合并报表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51.2。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如果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一方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均被视为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或企业均可能成为关联方。于本年度，本行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子公司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详见附注六。本行与控股子公司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产生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i) 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商业登记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ATUEL7OJR5057F2PV266
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914403001924739795
润杨集团 (深圳) 有限公司	914403006188479831

(ii) 持有本行 5%以下股份但派驻董事或监事的股东

	商业登记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440300743247012N
深圳市上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192360157F
深圳市兴和投资有限公司	9144030073418497XE
深圳市沙井蚝一股份合作公司	91440300192480108F
深圳市蛇口湾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192442195Y

(iii)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 (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 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3)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1) 定价政策

本行关联方交易主要是贷款、存款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2) 本行与关联方的主要关联方交易

	2024 年	2023 年
贷款余额 (未含应计利息)		
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62,735	210,047
润杨集团 (深圳)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01,553	684,531
其他关联法人	517,524	419,803
关联自然人	23,515	12,751
存款余额 (未含应计利息)		
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81,022	506,799
润杨集团 (深圳)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1,974	206,027
其他关联法人	694,399	922,133
关联自然人	42,358	106,964

	2024 年	2023 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未含应计利息)		
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90,653	130,538
租赁负债		
其他关联法人	5,369	8,650

本年交易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9,602	17,889
润杨集团 (深圳)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566	27,741
其他关联法人	17,685	16,518
关联自然人	702	638
利息支出		
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6,880	23,958
润杨集团 (深圳)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151	2,174
其他关联法人	15,816	23,085
关联自然人	1,002	2,111
业务及管理费		
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6	40
润杨集团 (深圳)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413	2,291
其他关联法人	4,971	5,955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参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设置固定薪酬、浮动薪酬与留置绩效，浮动薪酬根据实际考核结果发放。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已建立相关机制，进行统一授信管理，并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及对上述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审核。

(1) 信用风险管理

(i) 发放贷款和垫款、财务担保以及贷款承诺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制定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相关制度。

个人信贷资产实行五级风险分类，分类形态从高到低依次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

个人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核心定义如下：

正常类：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 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信贷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预期信用损失占其账面余额 50% (不含) 以内。

可疑类： 借款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信贷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预期信用损失占其账面余额 50% (含) - 90% (不含) 。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信贷资产，或损失全部信贷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占其账面余额 90% (含) 以上。

企业信贷资产实行十级风险分类。十级分类是对五级分类的进一步细化。其中，正常类细分为正常 1、正常 2、正常 3；关注类细分为关注 1、关注 2、关注 3；次级类细分为次级 1、次级 2；可疑类、损失类分别对应原五级分类的可疑类、损失类。

公司类信贷资产十级分类核心定义如下：

正常 1： 借款人经营状况良好，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在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产品市场份额较高，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正常 2： 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处于良性发展状态，规模适中，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能力按时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正常 3： 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所在行业发展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 1： 虽然借款人的经营稳定性一般，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对借款人的持续偿债能力需加以关注。

关注 2： 借款人的经营稳定性和所在行业前景一般，某些不利因素已经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但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对借款人的持续偿债能力需加以关注。

关注 3： 影响履行合同的不利因素尚未消除，借款人的经营效益、经营性现金流量连续下降，但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对借款人的持续偿债能力需加以关注。

次级 1：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信贷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预期信用损失占其账面余额 25% (不含) 以内。

次级 2：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信贷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预期信用损失占其账面余额 25% (含) - 50% (不含) 。

可疑： 借款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信贷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预期信用损失占其账面余额 50% (含) - 90% (不含) 。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信贷资产，或损失全部信贷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占其账面余额 90% (含) 以上。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通过以下手段及时有效识别、计量、监控和管理本集团各环节潜在信用风险：

- 建立了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和贷后管理的信贷风险控制机制；
- 建立了授信审批权限制度；
- 建立了内部评估体系，对不同类型的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估，作为授信的重要基础；
- 设定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权限，定期复核和更新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并实施现场抽查和非现场监测的方式监控资产风险；
- 建立信贷管理系统，对风险进行监控，并依据风险管控需要，对信贷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开发和推广各项风险管理系统工具。

对于公司贷款，本集团信贷人员负责受理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提出建议评级。本集团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支行和总行分级的审批制度。本集团在综合考虑申请人资信情况、授信用途、还款来源、保证人代偿能力和抵质押物变现能力、监管机构制度要求及法律法规限制、宏观调控政策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本集团信贷相关部门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对不良贷款，本集团主要通过 (1) 催收；(2) 重组；(3) 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 诉讼或仲裁；(5) 按监管规定核销等方式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集团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当本集团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贷款的整体或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

(ii) 债券及非债券债权投资

本集团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其他票据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信用风险敞口。

(iii) 同业往来

同业往来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集团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集团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首次执行，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表外承担信用风险项目的减值准备。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阶段一：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一。
- 阶段二：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二。
- 阶段三：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三。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减值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个人客户信贷类资产，以及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法人客户信贷类资产，适用风险参数模型法。划分为阶段三的法人客户信贷类资产，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 (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风险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包括：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前瞻性信息

<u>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u>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为基础，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 (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 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按组合评估得出的历史违约经验，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风险敞口，以及担保方式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风险分组

本集团根据所属行业、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及市场分布等信用特征，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对公业务风险分组为“制造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房地产建筑与批发零售业”、“金融业”、“其他”5 个分组。零售业务风险分组为“房贷”、“经营贷”、“消费贷”、“微粒贷”、“微车贷”、“信用卡”6 个分组。表外业务风险分组为“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贷款承诺”4 个分组。“债券业务”、“同业业务”、“买入返售”、“票据业务”4 个分组单独成组。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大于 30 天
- 五级分类划分为关注
- 偿债主体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出现流动性不足或偿债能力下降等问题
- 偿债主体被外部评级机构调低信用评级
- 偿债主体出现重大负面新闻，偿债能力下降
- 引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信用风险分类的变化、预警信息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大于 90 天 (不含)
- 五级分类划分为次级、可疑、损失
- 偿债主体发生严重财务困难，无法按合同约定以经营现金流归还贷款，需要依靠出售经营性固定资产、拍卖抵 (质) 押物、履行担保等方式偿还贷款
- 偿债主体还款来源主要取决于抵 (质) 押物的使用价值的情形下，押品使用价值发生明显恶化
- 以担保人作为还款重要保证的情况下，担保人代偿能力明显不足
- 偿债主体未履行贷款合同约定，未按合同约定用款，或拒不接受本行对其结算或资金监管，导致本行无从判断贷款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
-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偿债主体作出让步
- 上市公司因负面因素被国内外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 偿债主体或担保人所处行业面临严重的市场衰退、停滞，或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
- 偿债主体授信特别类别贷款集中度过高
-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其他因素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

2024 年，本集团从万得经济数据库采集历史期间的上述关键经济指标的时间序列数据，分析经济指标之间的跨期内生关系建立预测函数。结合内外部专家判断及模型预测得到 2025 年宏观经济指标在不同乐观、基准、悲观三种情景的宏观经济取值，以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本集团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如下：

项目	范围
国内生产总值不变价当季同比	4.28% - 5.1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累计同比	1.10% - 1.30%

敏感性分析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假设乐观情形的权重增加 10%，而基准情形的权重减少 10%，本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信用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 2.1 亿元；假设悲观情形的权重增加 10%，而基准情形的权重减少 10%，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加人民币 2.5 亿元。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总额 (含应计利息) 的本年变动：

			2024 年					
				三阶段变动				
项目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注)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净 (转出) / 转入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净 (转出) / 转入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净 (转出) / 转入	本年核销及处置	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373,569,314	35,986,672	(5,124,168)	(1,496,215)	-	-	402,935,603
	第二阶段	10,074,824	131,643	5,124,168	-	(1,184,453)	-	14,146,182
	第三阶段	3,882,034	353,330	-	1,496,215	1,184,453	(2,079,350)	4,836,682
	小计	387,526,172	36,471,645	-	-	-	(2,079,350)	421,918,467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226,745,725	34,481,285	-	-	-	-	261,227,010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6,202,318	2,933,425	-	-	-	-	9,135,743

			2023 年					
				三阶段变动				
项目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 (减少) (注)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净 (转出) / 转入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净 (转出) / 转入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净 (转出) / 转入	本年核销及处置	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340,868,733	36,919,207	(2,780,540)	(1,438,086)	-	-	373,569,314
	第二阶段	11,104,017	(3,384,407)	2,780,540	-	(425,326)	-	10,074,824
	第三阶段	3,333,222	48,612	-	1,438,086	425,326	(1,363,212)	3,882,034
	小计	355,305,972	33,583,412	-	-	-	(1,363,212)	387,526,172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68,345,542	58,400,183	-	-	-	-	226,745,725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6,068,757	133,561	-	-	-	-	6,202,318

注： 本年因购买或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3) 信用风险衡量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的本年变动：

			2024 年						
					三阶段变动				
项目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 (减少) (注 1)	本年 (减少) / 增加 (注 2)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净 (转出) / 转入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净 (转出) / 转入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净 (转出) / 转入	本年核销及处置	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5,990,731	523,275	(499,292)	(114,356)	(41,354)	-	-	5,859,004
	第二阶段	2,730,326	28,971	557,192	114,356	-	(317,699)	-	3,113,146
	第三阶段	2,404,991	225,680	2,178,931	-	41,354	317,699	(2,079,350)	3,089,305
	小计	11,126,048	777,926	2,236,831	-	-	-	(2,079,350)	12,061,455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487,316	37,858	(19,679)	-	-	-	-	505,495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7,462	15,837	(105)	-	-	-	-	33,194

			2023 年						
					三阶段变动				
项目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 (减少) (注 1)	本年增加 / (减少) (注 2)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净 (转出) / 转入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净 (转出) / 转入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净 (转出) / 转入	本年核销及处置	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5,084,783	592,053	414,157	(73,512)	(26,750)	-	-	5,990,731
	第二阶段	2,356,171	(917,191)	1,340,558	73,512	-	(122,724)	-	2,730,326
	第三阶段	2,728,866	30,116	859,747	-	26,750	122,724	(1,363,212)	2,404,991
	小计	10,169,820	(295,022)	2,614,462	-	-	-	(1,363,212)	11,126,048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431,262	35,713	20,341	-	-	-	-	487,316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8,058	447	(1,043)	-	-	-	-	17,462

注 1： 本年因购买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注 2： 该项目主要包括由模型参数的常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违约敞口、违约损失率变动以及阶段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此外，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和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见附注七、5.2 和附注八。

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债券或有价证券；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股权或应收账款；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已扣除减值准备)：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不适用	不考虑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302,799	-	-	-	40,302,79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551,886	-	-	-	10,551,886
拆出资金	13,875,345	-	-	-	13,875,3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76,112	-	-	-	11,976,1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7,080,175	11,033,035	1,747,374	-	409,860,5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1,403,525	51,403,525
债权投资	260,721,515	-	-	-	260,721,515
其他债权投资	9,135,743	-	-	-	9,135,7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216,921	216,921
其他金融资产	765,369	-	-	-	765,369
小计	744,408,944	11,033,035	1,747,374	51,620,446	808,809,799
表外项目	43,594,973	56,419	50	-	43,651,442
合计	788,003,917	11,089,454	1,747,424	51,620,446	852,461,241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不适用	不考虑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707,884	-	-	-	41,707,88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158,414	-	-	-	9,158,414
拆出资金	10,331,720	-	-	-	10,331,7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639,079	-	-	-	19,639,0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7,601,370	7,344,497	1,477,043	-	376,422,9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4,321,318	44,321,318
债权投资	226,258,409	-	-	-	226,258,409
其他债权投资	6,202,318	-	-	-	6,202,3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192,365	192,365
其他金融资产	515,460	-	-	-	515,460
小计	681,414,654	7,344,497	1,477,043	44,513,683	734,749,877
表外项目	31,214,295	18,707	50	-	31,233,052
合计	712,628,949	7,363,204	1,477,093	44,513,683	765,982,929

信用质量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发放贷款和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该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发放贷款和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贷款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大于 90 天 (不含)
- 五级分类划分为次级、可疑、损失
- 偿债主体发生严重财务困难，无法按合同约定以经营现金流归还贷款，需要依靠出售经营性固定资产、拍卖抵 (质) 押物、履行担保等方式偿还贷款
- 偿债主体还款来源主要取决于抵 (质) 押物的使用价值的情形下，押品使用价值发生明显恶化
- 以担保人作为还款重要保证的情况下，担保人代偿能力明显不足
- 偿债主体未履行贷款合同约定，未按合同约定用款，或拒不接受本行对其结算或资金监管，导致本行无从判断贷款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
-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偿债主体作出让步
- 上市公司因负面因素被国内外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 偿债主体或担保人所处行业面临严重的市场衰退、停滞，或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
- 偿债主体授信特别类别贷款集中度过高
-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其他因素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贷款是指因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使借款人偿还债务，对债务合同作出有利于借款人调整的各项贷款，或对借款人现有债务提供再融资，包括因财务困难导致的借新还旧、新增债务融资等。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重组余额为人民币 0.36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87 亿元) 。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 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集团认为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较小。

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保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高级管理层负责集团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分工明确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执行层各部门负责从政策流程、计量方法、计量模型、分析报告、限额管控等方面落实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执行工作，及时准确地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所辖领域内的市场风险，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 要求，本集团区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对市场风险分别进行管理。本集团按照既定标准和当前管理能力计量市场风险，其主要的计量方法包括压力测试、风险价值分析、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等。在新产品或新业务上线前，该产品和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将按照规定流程予以风险审查、评估。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币业务以美元为主。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24 年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109,266	49,658	142,359	1,516	40,302,79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384,346	630,658	483,441	53,441	10,551,886
拆出资金	13,763,270	35,946	76,129	-	13,875,3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76,112	-	-	-	11,976,1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9,791,007	69,577	-	-	409,860,5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144,041	154,327	105,157	-	51,403,525
债权投资	260,721,515	-	-	-	260,721,515
其他债权投资	9,135,743	-	-	-	9,135,7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6,921	-	-	-	216,921
其他金融资产	727,133	736	37,500	-	765,369
金融资产合计	806,969,354	940,902	844,586	54,957	808,809,79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810,016	-	-	-	3,810,0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28,468	-	18,562	-	4,747,030
拆入资金	26,245,782	-	-	-	26,245,7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808,974	-	-	-	33,808,974
吸收存款	608,424,660	634,220	799,799	31,452	609,890,131
应付债券	62,066,256	-	-	-	62,066,2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9,125	-	-	-	159,125
其他金融负债	4,420,348	321,997	5,013	14,014	4,761,372
金融负债合计	743,663,629	956,217	823,374	45,466	745,488,686
资产负债净头寸	63,305,725	(15,315)	21,212	9,491	63,321,11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23 年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454,643	60,311	192,100	830	41,707,88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648,065	837,874	608,579	63,896	9,158,414
拆出资金	10,331,720	-	-	-	10,331,7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639,079	-	-	-	19,639,0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6,296,119	126,791	-	-	376,422,9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98,918	121,788	100,612	-	44,321,318
债权投资	226,258,409	-	-	-	226,258,409
其他债权投资	6,202,318	-	-	-	6,202,3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2,365	-	-	-	192,365
其他金融资产	514,258	1,202	-	-	515,460
金融资产合计	732,635,894	1,147,966	901,291	64,726	734,749,87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728,869	-	-	-	6,728,8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90,811	-	17,840	-	3,008,651
拆入资金	21,453,650	-	-	-	21,453,6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521,486	-	-	-	22,521,486
吸收存款	580,075,074	863,296	873,394	19,136	581,830,900
应付债券	36,325,341	-	-	-	36,325,3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856	-	-	-	11,856
其他金融负债	3,574,373	76,819	20,185	2,494	3,673,871
金融负债合计	673,681,460	940,115	911,419	21,630	675,554,624
资产负债净头寸	58,954,434	207,851	(10,128)	43,096	59,195,253

于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外汇头寸较小，整体汇率风险不重大。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和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源于银行账户的重定价风险。本集团认为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不重大。本集团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体系，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体系，对本集团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行集中管理。本集团利用风险价值分析、敏感性分析等工具对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进行计量和监测。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列示。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以账面价值列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24 年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800,646	-	-	-	2,502,153	40,302,79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93,638	4,579,943	986,996	566,747	124,562	10,551,886
拆出资金	4,422,688	7,885,988	1,390,094	991	175,584	13,875,3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74,638	-	-	-	1,474	11,976,1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5,533,134	48,160,873	94,435,166	10,279,793	1,451,618	409,860,5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90,572	-	471,942	50,241,011	51,403,525
债权投资	30,579,014	27,282,065	77,046,871	122,518,235	3,295,330	260,721,515
其他债权投资	821,322	6,617,850	1,576,262	89,277	31,032	9,135,7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216,921	216,921
其他金融资产	-	-	-	-	765,369	765,369
金融资产合计	345,425,080	95,217,291	175,435,389	133,926,985	58,805,054	808,809,79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15,166	2,982,929	-	-	11,921	3,810,0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137,159	600,000	-	-	9,871	4,747,030
拆入资金	7,010,000	19,001,000	38,000	-	196,782	26,245,7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802,794	-	-	-	6,180	33,808,974
吸收存款	288,515,972	104,526,873	200,091,155	6,965	16,749,166	609,890,131
应付债券	16,184,138	40,965,576	-	-	4,916,542	62,066,2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59,125	159,125
其他金融负债	-	-	-	-	4,761,372	4,761,372
金融负债合计	350,465,229	168,076,378	200,129,155	6,965	26,810,959	745,488,686
利率风险缺口	(5,040,149)	(72,859,087)	(24,693,766)	133,920,020	31,994,095	63,321,11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23 年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294,401	-	-	-	1,413,483	41,707,88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097,468	2,003,716	-	-	57,230	9,158,414
拆出资金	4,831,929	5,055,682	297,829	990	145,290	10,331,7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625,083	-	-	-	13,996	19,639,0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9,303,447	47,678,853	87,302,982	10,835,339	1,302,289	376,422,9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489	1,861,256	-	612,706	41,747,867	44,321,318
债权投资	13,493,959	25,262,579	82,564,605	102,366,523	2,570,743	226,258,409
其他债权投资	200,070	3,982,940	1,939,820	33,872	45,616	6,202,3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92,365	192,36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515,460	515,460
金融资产合计	314,945,846	85,845,026	172,105,236	113,849,430	48,004,339	734,749,87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09,669	5,291,061	-	-	28,139	6,728,8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07,521	380,000	-	-	21,130	3,008,651
拆入资金	4,065,696	16,422,109	809,571	-	156,274	21,453,6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329,904	180,000	-	-	11,582	22,521,486
吸收存款	287,604,711	82,797,705	196,647,411	6,886	14,774,187	581,830,900
应付债券	19,262,913	7,907,954	2,499,506	-	6,654,968	36,325,3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1,856	11,856
其他金融负债	-	-	-	-	3,673,871	3,673,871
金融负债合计	337,280,414	112,978,829	199,956,488	6,886	25,332,007	675,554,624
利率风险缺口	(22,334,568)	(27,133,803)	(27,851,252)	113,842,544	22,672,332	59,195,253

对于金融资产和负债，本集团主要采用缺口分析来衡量与控制该类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时金融资产和负债进行缺口分析所得结果：

利率变动	2024 年 导致利息净收入 增加 / (减少)	2023 年 导致利息净收入 增加 / (减少)
下降 100 个基点	317,323	297,179
上升 100 个基点	(317,323)	(297,179)

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年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负债，预计一年内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

上述分析基于以下假设：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以及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是确保履行对客户提款及支付义务，实现资产负债总量与结构的均衡；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降低流动性成本，避免自身流动性危机的发生，并能够有效应对系统性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分为日常流动性管理体系与应急管理体系，具体内容主要涉及十个方面，分别是政策策略、管理架构、规章制度、管理工具、日常运行、压力测试、系统建设、风险监测、风险报告、应急管理与应急演练。

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总量平衡、结构均衡的要求，实行分层次的流动性风险事先平衡管理；对本外币日常头寸账户进行实时监测，对本外币头寸实行集中调拨；建立大额头寸提前申报制度，对流动性总量水平建立监测机制；定期 (遇重大事项时也可不定期) 对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根据本集团流动性风险政策和风险限额要求，通过主动融资安排、资产负债组合调整，使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总量、结构、速度满足适度流动性的要求。

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4 年						
	逾期 / 即时偿还	无期限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08,088	31,894,711	-	-	-	-	40,302,79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345,729	1,000	1,805,823	3,888,953	986,987	569,874	10,598,366
拆出资金	3,096	-	4,617,051	10,676,699	1,390,095	1,000	16,687,9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1,981,516	-	-	-	11,981,5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74,480	-	32,775,341	100,922,350	263,778,550	67,504,091	471,354,8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6,244,082	-	710,370	79,192	244,599	67,278,243
债权投资	-	-	32,354,185	31,682,432	92,302,413	128,685,834	285,024,864
其他债权投资	-	-	841,738	6,730,100	1,608,609	109,078	9,289,5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16,921	-	-	-	-	216,921
其他金融资产	3,257	762,112	-	-	-	-	765,369
金融资产合计	18,134,650	99,118,826	84,375,654	154,610,904	360,145,846	197,114,476	913,500,35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85	1,432,503	2,401,068	-	-	3,833,8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55,982	-	2,387,995	611,454	-	-	4,755,431
拆入资金	-	-	7,125,031	19,046,098	39,580	-	26,210,7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3,809,646	-	-	-	33,809,646
吸收存款	220,765,248	-	80,224,039	110,018,986	209,745,553	7,637	620,761,463
应付债券	-	-	21,036,000	41,150,587	-	-	62,186,587
租赁负债	-	-	53,613	130,017	456,155	200,440	840,2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9,125	-	-	-	-	-	159,125
其他金融负债	2,945,337	-	437,566	728,591	9	649,868	4,761,371
金融负债合计	225,625,692	285	146,506,393	174,086,801	210,241,297	857,945	757,318,413
流动性净额	(207,491,042)	99,118,541	(62,130,739)	(19,475,897)	149,904,549	196,256,531	156,181,943
不可撤销的信贷承诺：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	-	9,803,834	9,483,988	-	-	19,287,822
开出信用证	-	-	11,452	3,374	-	-	14,826
开出保函	-	-	2,809,955	2,883,058	4,233,425	14,747	9,941,185
合计	-	-	12,625,241	12,370,420	4,233,425	14,747	29,243,833

	2023 年						
	逾期 / 即时偿还	无期限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976,927	28,730,957	-	-	-	-	41,707,88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494,935	-	2,670,163	2,038,611	-	-	9,203,709
拆出资金	7,371	-	4,985,848	5,272,401	303,462	1,000	10,570,0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9,847,721	-	-	-	19,847,7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72,102	-	33,537,369	94,089,026	237,291,482	67,050,228	436,740,2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1,717,879	104,648	1,882,734	106,548	673,478	44,485,287
债权投资	-	-	14,791,549	29,930,998	98,553,665	107,508,049	250,784,261
其他债权投资	-	-	235,720	4,093,100	2,032,142	59,574	6,420,5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92,365	-	-	-	-	192,365
其他金融资产	263,933	252,314	-	-	-	-	516,247
金融资产合计	22,515,268	70,893,515	76,173,018	137,306,870	338,287,299	175,292,329	820,468,29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60	-	1,439,588	5,359,991	-	-	6,800,5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37,603	-	990,675	388,885	-	-	3,017,163
拆入资金	-	-	4,176,624	16,836,121	800,551	-	21,813,2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2,342,647	181,472	-	-	22,524,119
吸收存款	230,101,715	-	69,124,264	86,999,182	207,020,562	7,612	593,253,335
应付债券	-	-	25,876,895	7,998,274	439,930	2,576,785	36,891,884
租赁负债	-	-	52,814	125,790	456,714	217,891	853,2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856	-	-	-	-	-	11,856
其他金融负债	1,614,896	-	587,121	922,873	545,176	3,805	3,673,871
金融负债合计	233,367,030	-	124,590,628	118,812,588	209,262,933	2,806,093	688,839,272
流动性净额	(210,851,762)	70,893,515	(48,417,610)	18,494,282	129,024,366	172,486,236	131,629,027
不可撤销的信贷承诺：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	-	4,436,759	3,840,410	-	-	8,277,169
开出信用证	-	-	9,205	20,309	-	-	29,514
开出保函	-	-	781,955	1,667,107	5,373,013	43,052	7,865,127
合计	-	-	5,227,919	5,527,826	5,373,013	43,052	16,171,810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层次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这一层次包括上市的权益证券和债权工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这一层次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和债券。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这一层次包括权益工具和具有重大非可观察组成部分的债权工具。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资产负债表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

	2024 年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909,325	10,494,200	-	51,403,525
其他债权投资	-	9,135,743	-	9,135,7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16,921	216,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2,441,999	-	2,441,999
合计	40,909,325	22,071,942	216,921	63,198,188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59,125	-	159,125

	2023 年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132,292	11,189,026	-	44,321,318
其他债权投资	-	6,202,318	-	6,202,3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92,365	192,3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2,734,703	-	2,734,703
合计	33,132,292	20,126,047	192,365	53,450,704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1,856	-	11,856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交易性金融负债中纳入合并范围的基金的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其公允价值根据相关结构化主体所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经调整后确定。

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为非上市股权投资，由于并非所有涉及这些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评估的输入值均可观察，本集团将以上基础资产和负债分类为第三层次。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为信用风险、流动性信息及折现率。管理层基于可观察的减值迹象、收益率曲线、外部信用评级及可参考信用利差的重大变动的假设条件，做出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会计估计，但该等金融资产在公允条件下交易的实际价值可能与管理层的会计估计存有差异。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3)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

对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债权投资和已发行债务证券，下表列明了其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

	2024 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债权投资	260,721,515	-	268,359,088	-	268,359,088
应付债券	62,066,256	-	62,064,787	-	62,064,787

	2023 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债权投资	226,258,409	-	227,815,566	-	227,815,566
应付债券	36,325,341	-	36,290,410	-	36,290,410

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则列示在第一层次。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并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则列示在第二、三层次。其中，第三层次为持有的信托计划及信托计划收益权。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上公开报价为基础。对无法获得市场报价的债券，其公允价值以与该债券的剩余期限匹配类似的实际收益率为基础的，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计算。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吸收存款
其他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按照监管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商业银行应达到最低资本要求，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在此基础上，还应满足储备资本 2.5%的要求。

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准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本集团加强资本精细化管理，通过滚动实施资本管理规划，强化资本配置管理的导向作用，持续优化和调整资产结构，定期开展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强化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完善资本信息披露机制，不断完善“内源性资本积累为主、外源性融资为辅”的资本补充机制，以积极的资本管理策略保障资本充足率目标的实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有关资本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在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 年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蛇口大华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 281,563,486 股股份。股权变更完成后，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2,016,909,850 股，持股比例为 19.4%，深圳市蛇口大华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行股份。

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全额赎回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的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补充资料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8%	11.76%	0.58	0.58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9%	11.44%	0.58	0.56	0.58	0.56